



九十四年 年報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Executive Yuan



2005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九十四年 年報

2005 ANNUAL REPORT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Executive Yuan

目錄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Executive Yuan
2005 ANNUAL REPORT

CONTENTS

主委的話 04

From the chairperson

本會組織與職掌 06

Structure and Functions of the FSC

- 一、組織體系 07
- 二、業務職掌 08
- 三、人事概況 11

九十四年施政概況 14

FSC Activities in 2005

- 一、健全金融市場發展 15
- 二、提升金融機構競爭力 20
- 三、維護金融穩定 27
- 四、推動金融國際化 31
- 五、加強消費者與投資人保護及教育工作 40



未來展望 44

Future Prospects

一、廣續推動健全金融法制	45
二、建構安全有效率金融環境	46
三、持續推動金融機構整併	48
四、促進金融產業國際化	48
五、強化保險監理	50
六、持續加強推動金融知識普及工作	51

94年度大事紀要 52

Events of 2005

金融統計概況 78

Financial Statistics

一、銀行相關重要指標	78
二、證券期貨相關重要指標	80
三、保險相關重要指標	82

附錄 84

Appendix

組織架構	84
首長、委員簡介	85

圖表目次

93年7月至94年12月大盤指數走勢圖	16
證券化商品發行金額統計表	18
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曲線圖	18
94年度金融機構整併情形表	20
本國銀行逾放比率及備抵呆帳覆蓋率曲線圖	22
保險業可運用資金一覽表	25
國內債券型基金持有結構債金額曲線圖	27
國內債券型基金持有流動性資產比例曲線圖	28
94年度金融檢查執行績效統計表	29
外資投資國內證券資金累積匯入淨額圖	33
全體外資持有上市股票占市值比重統計圖	33
現金卡動用額度卡數及餘額月成長率曲線圖	40

主委的話

F
r
o
m
t
h
e
c
h
a
i
r
p
e
r
s
o
n



金

金管會自成立以來，本會全體同仁堅持專業，發揮團隊精神，建立以服務為導向之新監理文化，積極推動興利除弊措施，達成維持金融穩定、落實金融改革、促進金融產業發展及強化保護消費者及投資人之目標，並與業界朝「建立台灣成為區域籌資及資產管理中心」的願景共同努力。

回顧94年，在法制興革方面，金管會積極爭取行政院及立法院的支持，分別修正通過證券交易法、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金融七法、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等法律。除健全金融法制外，金管會更持續推動金融、資本、保險市場的改革開放。

在金融保險市場方面，金管會持續力促銀行體系改善資產品質，逾放比率由年初之3.8%下降至2.24%，備抵呆帳占逾期放款覆蓋率則由年初之30.34%提高至49.89%。在金融機構整併方面，金管會尊重市場機制，採取差異化鼓勵措施，計有11件金融整併案件順利完成。在執行退場機制方面，擴充重建基金規模1,100億元，順利標售多年難以處

理之中興銀行，且在未動用基金之情形下，促使二家問題金融機構退出市場。放寬保險業資金運用管道及業務範圍，以提昇其發展空間。同時為保障保戶權益，毅然依法於94年11月勒令國華產物保險公司停業清理，並順利完成標售，以維持保險市場紀律。

在資本市場方面，實施新承銷制度，推動會計原則與國際接軌，94年底更將4,400億元結構債全部處理完畢，化解可能發生之債券型基金流動性系統危機。為落實公司治理，嚴格規範市場不法行為，修正證券交易法，引進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制度，加強內線交易取締規定。在資本市場國際化方面，大幅放寬外資參與之程序與範圍，外資94年計買超台股上市股票逾新臺幣7千億元，持有上市股票比率將近32%。MSCI除將台股的投資比重從0.75提高到1外，更與我國合作推出台指期貨及選擇權。金管會同時促成花旗銀行於94年6月推出「台灣公債指數」及雷曼兄弟自95年起將台灣公債市場納入其全球及亞太公債指數。

展望未來，在全球化及區域整合之趨勢下，金管會將持續推動金融自由化及國際化工作，同時善用台灣競爭優勢，持續進行金融改革，確保存款人、投資人及被保險人之權益，建構公平、健全、具競爭力之優質金融環境。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代理主任委員／



謹識／九十五年六月



本會組織與職掌

本會成立以來，結合專業與實務經驗，在公平合理之機制下，以維持金融穩定、落實金融改革、促進金融產業發展及加強消費者與投資人權益保護與金融教育為宗旨，俾建立一個公平、健康、具競爭力之金融產業環境，全面提升我國金融產業之國際競爭力。

一、組織體系

成立緣起

鑒於先進國家紛紛設立單一金融監理機關以合併監理銀行、證券及保險業之發展趨勢，及因應我國金融機構跨業經營需要，我國於93年7月1日正式成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以綜理金融監理事權。本會之成立，除可解決多元監理制度所產生之疊床架屋問題，及免除過去財政部同時負責金融監理及公股銀行管理之球員兼裁判疑慮外，更重要的是監理文化之改變，也就是建立秉持專業並以服務為導向之新監理文化。

組織架構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以下簡稱本會組織法）規定，本會採委員會制，置委員9人，其中1人為主任委員，2人為副主任委員，專任委員均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遴選具有法律，經濟，金融，財稅，會計或管理等相關學識及經驗者，委員係專職並採任期保障制，俾使相關政策之制訂與推動更加週延，公權力之行使較具超然獨立性。另同一黨籍委員不得超過總額三分之一，委員任職期間不得參加政黨活動，以兼顧本會決策暨執行專業性、公平性及獨立性之特質。金融制度與監理政策應提委員會議議決，會議決議採多數決，由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每週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另由本會及中央銀行組成金融監理聯繫會議，必要時得邀請相關部會參加，以強化金融穩定。

委員會下設四處，四室，四業務局，分述如下：

四處：綜合規劃處，國際業務處，法律事務處及資訊管理處。

四室：秘書室，人事室，會計室，政風室。

四業務局：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及檢查局。

此外並設立金融監督管理基金，充實金融監理經費，確保本會主管金融市場及金融服務業之發展、監督及檢查業務獨立之行使。

二、業務職掌

服務範圍

依本會組織法第2條規定，本會主管金融市場及金融服務業之發展、監督、管理及檢查業務，所稱金融市場與金融服務業之定義如下：

- 1.金融市場：包括銀行市場、票券市場、證券市場、期貨及金融衍生商品市場、保險市場及其清算系統等。
- 2.金融服務業：包括金融控股公司、金融重建基金、中央存款保險公司、銀行業、證券業、期貨業、保險業、電子金融交易業及其他金融服務業；但金融支付系統，由中央銀行主管。

本會職掌

依本會組織法第4條規定，本會掌理下列事項：

- 1.金融制度及監理政策。
- 2.金融法令之擬訂、修正及廢止。
- 3.金融機構之設立、撤銷、廢止、變更、合併、停業、解散、業務範圍核定等監督及管理。
- 4.金融市場之發展、監督及管理。
- 5.金融機構之檢查。
- 6.公開發行公司與證券市場相關事項之檢查。
- 7.金融涉外事項。
- 8.金融消費者保護。
- 9.違反金融相關法令之取締、處分及處理。
- 10.金融監督、管理及檢查相關統計資料之蒐集、彙整及分析。
- 11.其他有關金融之監督、管理及檢查事項。

委員會議

委員會議每週舉行1次，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會議決議採多數決，由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本會委員及相關協助辦理案件人員，除遵循行政程序法相關迴避規定外，對於本人、配偶或本人三親等以內血親或二親等以內姻親為負責人之相關機構或企業案件之提案及審議，皆採迴避原則，以確保決議之公平性及獨立性。

依本會組織法第10條規定，下列有關金融市場及金融服務業之事項，應經本會委員會議決議：

- 1.金融制度及監理政策之擬訂及審議。
- 2.金融法規制定、修正及廢止之擬議。
- 3.金融機構之設立、撤銷、廢止、變更、合併、停業及解散之審核。
- 4.違反金融相關法令重大處分及處理之審核。
- 5.委員提案之審議。
- 6.其他金融重要措施之審議。
- 7.其他依法應由委員會議決議事項。

各局處室業務職掌

本會四局、四處及四室之職掌分別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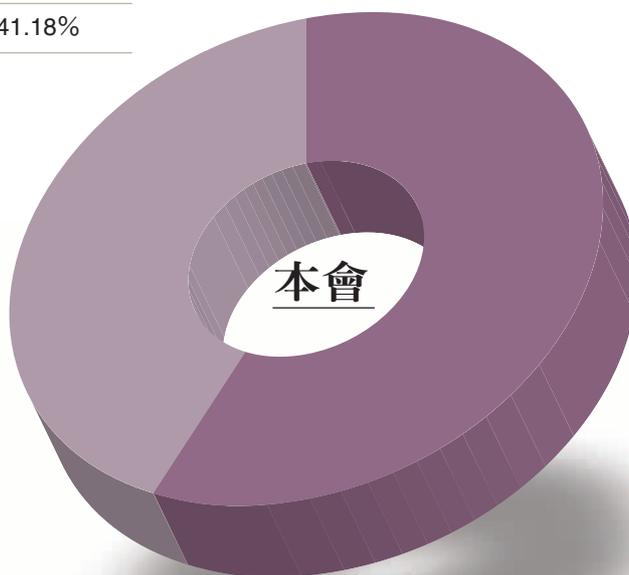
- 1.銀行局：掌理銀行市場、票券市場及銀行業之監督、管理及其政策、法令之擬訂、規劃、執行等事項。
- 2.證券期貨局：掌理證券、期貨市場及證券、期貨業之監督、管理及其政策、法令之擬訂、規劃、執行等事項。
- 3.保險局：掌理保險市場及保險業之監督、管理及其政策、法令之擬訂、規劃、執行等事項。
- 4.檢查局：掌理金融機構之監督、檢查及其政策、法令之擬訂、規劃、執行等事項。
- 5.綜合規劃處：掌理金融制度及監理政策之研擬及建議；金融業務之研究發展及改進；國內外與大陸金融動態之研究及分析；本會出版書刊之編輯、供給及交換等事項。
- 6.國際業務處：掌理規劃及執行國際金融組織之聯繫及參與；各國金融監理合作之聯繫及協調；駐外金融工作人員之管理；重大國際金融計畫專案研究及推動；國際金融宣傳等事項。
- 7.法律事務處：掌理金融監理法令之整合、研擬、解釋、研究及諮詢；金融監理法令資料之蒐集、整理及編譯等事項。
- 8.資訊管理處：掌理資訊業務之規劃、開發及管理；金融監督、管理及檢查資料之彙整及分析等事項。
- 9.秘書室：掌理機要、研考、議事、文稿審核、文書、印信、出納、庶務、公共關係及其他不屬於各處、室事項。
- 10.會計室：掌理本會歲計、會計及統計相關事項。
- 11.人事室：掌理本會人事管理相關事項。
- 12.政風室：掌理本會政風相關事項。

三、人事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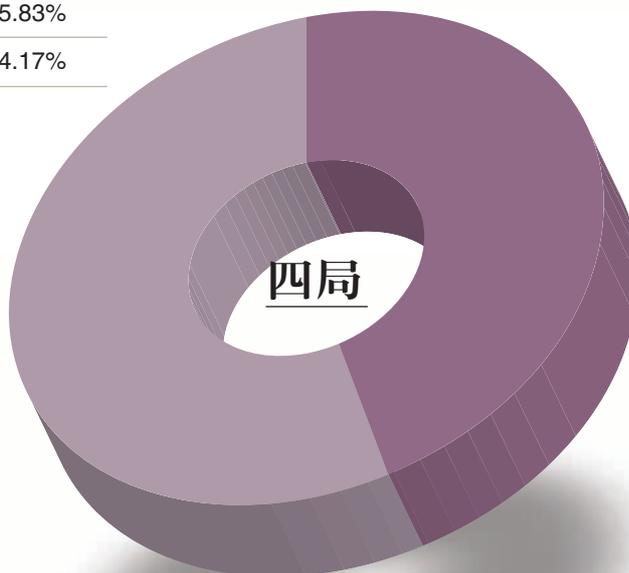
依據本會組織法規定，本會編制員額總數為146人；所屬各局編制員額總數為910人，合計為1056人，截至94年底止，本會現有職員員額為85人，所屬各局為707人，合計792人。

性別比例

- 男：50人，占58.82%
- 女：35人，占41.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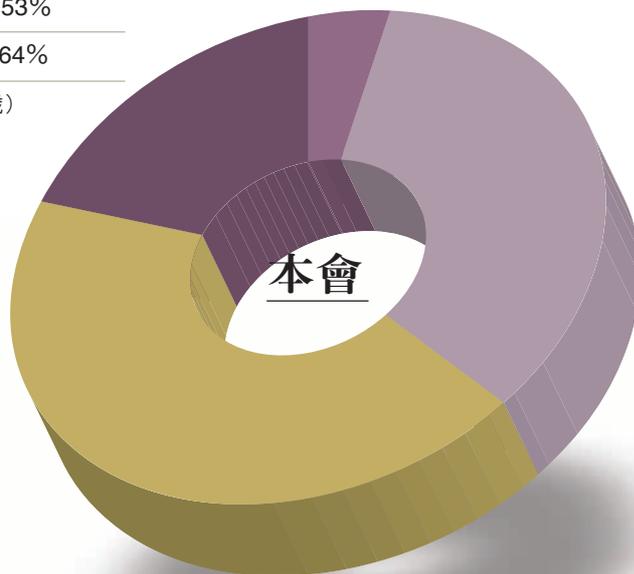
- 男：324人，占45.83%
- 女：383人，占54.17%



年齡統計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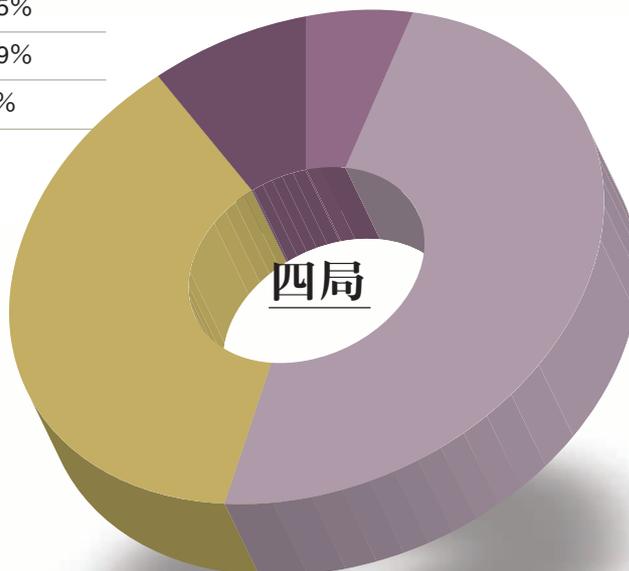
- 29歲以下占4.71%
- 30至39歲占34.12%
- 40至49歲占43.53%
- 50歲以上占17.64%

(平均年齡約42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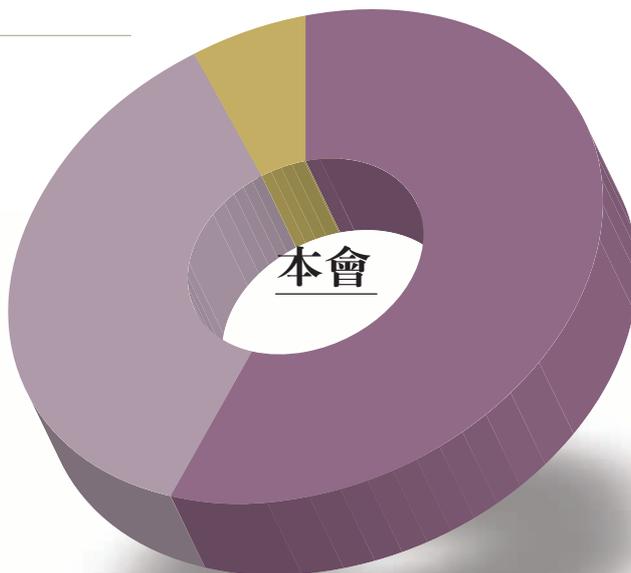
- 29歲以下占5.94%
- 30至39歲占48.65%
- 40至49歲占37.19%
- 50歲以上占8.22%

(平均年齡約39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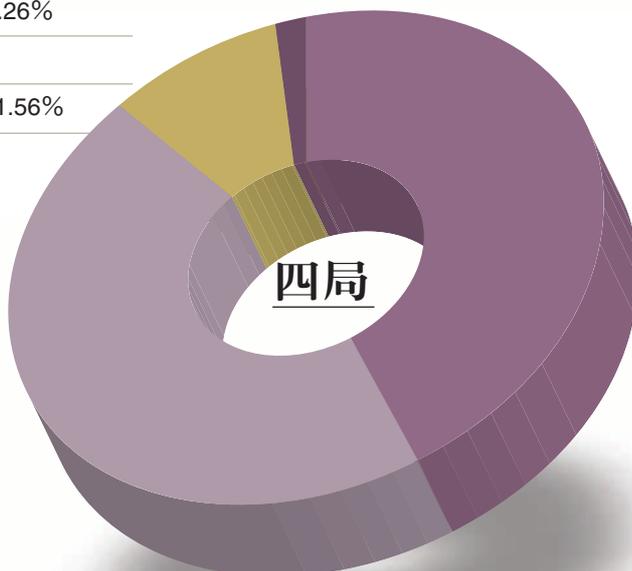


學歷統計分析

- 研究所以上占57.64%
- 學士學位占36.48%
- 專科占5.88%



- 研究所以上占44.13%
- 學士學位占45.26%
- 專科占9.05%
- 高中(職)占1.56%



九十四年施政概況

94年本會持續推動金融改革，致力於健全金融市場發展、提升金融機構競爭力、維護金融安定、推動金融國際化及加強消費者與投資人保護教育等工作，以健全金融產業，發展金融市場，厚植我國經濟發展動能。

一、健全金融市場發展

健全金融法制環境

為建構完善之法治環境，俾利金融業健全發展，完成修正證券交易法、金融七法（包括銀行法、證券交易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票券金融管理法、信託業法、信用合作社法）、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等法律，其修正重點如下：

- (1) 證券交易法：推動公司治理，引進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制度；擴大證券商業務及簡化證券商承銷作業；強化公司財務報告編製人員責任、委託書管理；與外國簽訂資訊合作協定及加強防制證券市場操縱、內線交易不法行為，更明確規範不法行為之構成要件。
- (2) 金融七法：大幅提高刑罰；增訂設立專業法庭或指定專人負責審理金融犯罪案件；在一定條件下，對金融犯罪行為人所從事之財產移轉行為，金融機構得聲請法院撤銷之；並增訂非銀行不得使用易於使人誤認為銀行之名稱等。
- (3)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擴充該基金運用總額1100億元，作為促使經營不善金融機構增資或合併之後盾。
- (4)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擴大保障範圍，加強車禍受害人權益之保障，並強化政府監理能力。

另發布法規命令79件，行政規則95件，及行政處分273件。此外，鑒於中國國際商業銀行、中國農民銀行、交通銀行均已民營化，且其原有各項專業業務已回歸一般銀行業務，爰中國國際商業銀行條例、中國農民銀行條例、交通銀行條例經立法院於94年12月21日三讀通過廢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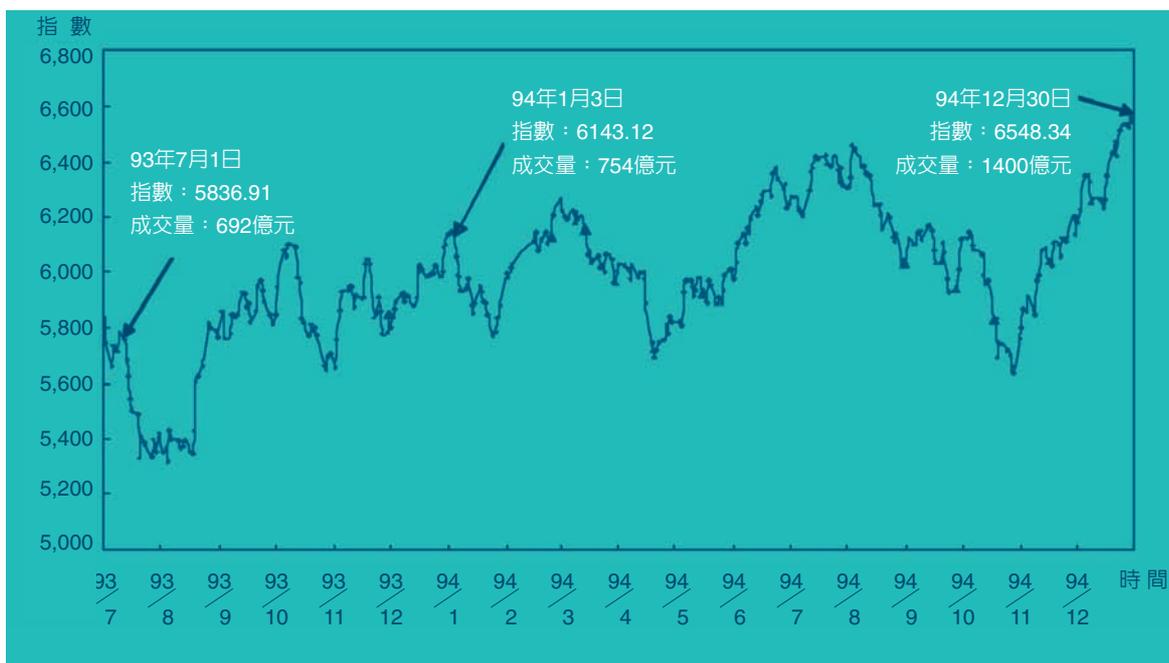
實施新承銷制度

為健全證券市場，提升發行市場品質，於94年間實施承銷新制，掛牌首5個營業日不受漲跌幅限制，截至94年底已有英華達、全國電子、玉晶光電等3家公司適用承銷新制掛牌上市，大億科技、律勝科技、台灣典範、新日興、威力盟等5家公司適用承銷新制掛牌上櫃，成效良好。

增進證券市場動能

除實施新承銷制度外，並強化公司治理，引進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制度，加強市場內線交易規範，擴大證券商業務範圍，且推動會計原則與國際接軌，使證券市場制度面更為完善，市場買氣匯聚，股票市場動能漸次發揮。

93年7月至94年12月大盤指數走勢圖



活絡債券交易市場

為提升債券市場交易效率，建立公債附條件交易系統以強化債券融券放空交易機制，該交易系統自94年3月1日上線，迄94年12月30日成交金額已達4.2兆元，有效解決市場放空需求。另建立分割公債及公司債交易制度，輔導業者將付息債券分割為本金債券及利息債券，並可於次級市場上分別交易，可提供小額投資人直接參與債券市場，以增加付息債券交易之流動性。迄94年12月30日分割公債發行金額為6.11億元、分割公司債發行金額為418.94億元及分割金融債發行金額為958.45億元，合計1,383.50億元，有助於結構式利率商品之處理。

推動發展期貨市場

為提供多元化之投資避險管道，推出「電子類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及「金融保險類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上市交易；為降低期貨交易者資金成本，實施股價指數類期貨契約收盤後多空部位組合保證金減收制度；為促進期貨交易成本之合理化及將利率類期貨之課稅與現行期貨商品一致化，協助推動修正「期貨交易稅條例」，該條例已於94年12月14日經 總統公布，並自95年1月1日起施行。

推動證券化市場發展

「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修正草案於94年10月13日送立法院審議，將開發型不動產納為證券化標的。94年度已核准或申報生效之證券化案件計18件，金額達1,839.7億元，分別較93年及92年成長2.5倍及4.6倍，已超過區域金融服務中心推動方案所訂2008年全年目標之1,350億元，便利產業利用此一方式籌措資金。

證券化商品發行金額統計表

單位：新台幣億元

年度	金融資產證券化			不動產證券化			合計		
	核准量	發行量	發行餘額	核准量	發行量	發行餘額	核准量	發行量	發行餘額
92	326.9	269.8	158.8	0	0	0	326.9	269.8	158.8
93	396.9	421.5	478.2	133.8	99.8	99.2	530.7	521.3	577.4
94	1498.3	1418.6	1653.3	341.4	375.4	463.7	1839.7	1794.0	2117.0
合計	2222.1	2109.9		475.2	475.2		2697.3	2585.1	

加強對中小企業放款

為鼓勵銀行更積極提供中小企業所需融資，強化金融中介功能，訂定「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依銀行辦理中小企業放款之績效，採取差別獎勵措施。該方案自94年7月1日起實施，預定一年內對中小企業放款增加2,000億元，迄94年12月底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為2兆9,442億元，較6月底增加1,564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757億元，成長率10.33%。推動此項措施，可使銀行與中小企業建立長期夥伴關係，平衡銀行消費金融及中小企業融資均衡發展，有利健全金融產業。

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曲線圖

單位：新台幣億元



健全保險市場發展

修正壽險責任準備金利率自動調整精算公式，俾引導壽險業多推展長期保障型商品，並配合新興投資工具持續檢討修訂保險業風險資本額計算，對未達法定比率之保險業者，督促落實改善計畫，或以增資方式提升其資本適足率，以健全公司財務。

提升結算交割效率與安全

推動台灣票券集中保管結算公司與臺灣證券集中保管公司進行合併，整合結算交割資源，以提升結算交割效率與安全，支持資本市場之長期國際化發展。另將推動短期票券無實體發行及金融債券、受益證券與資產基礎證券等商品之集中保管與電子化結算交割作業，並研議降低短期票券保管結算交割費率。

二、提升金融機構競爭力

推動金融機構整併

為提升金融產業競爭力，本會在尊重市場機制、維護金融市場穩定及保障投資大眾權益之前提下，持續營造良好之整併環境，實施差異化管理，提供整併誘因及排除併購法令障礙等鼓勵金融機構有效整併之相關配套措施，並鼓勵外資投資我國金融機構。

94年度金融機構整併共完成12件，並有多家外資機構投資我國金融機構，整併案件仍將持續進行。

在排除併購法令障礙，推動合併方面包括：

- 1.修正「金融控股公司以子公司減資方式取得資金審查原則」，規定金融控股公司在子公司維持穩健經營及資本健全前提下，得採取以子公司減資方式回流資金，提高資本配置效率。

94年度金融機構整併情形表

項次	合併（購併）基準日	合併（購併）主體	被合併（購併）金融機構
1	94.01.01	台北銀行	富邦銀行
2	94.03.07	板信商銀	嘉義市第一信用合作社
3	94.03.19	聯邦銀行	中興銀行
4	94.06.17	復華銀行	台南市第七信用合作社
5	94.07.22得標	台新金控	彰化銀行
6	94.08.06	日盛金控	台開信託（信託部）
7	94.09.02	國泰金控	第七商銀
8	94.10.03	新光金控	誠泰銀行
9	94.10.29	陽信銀行	高新銀行
10	94.12.23	復華金控	台南六信
11	94.12.26	建華金控	台北商銀
12	94.12.31	誠泰商銀	新光商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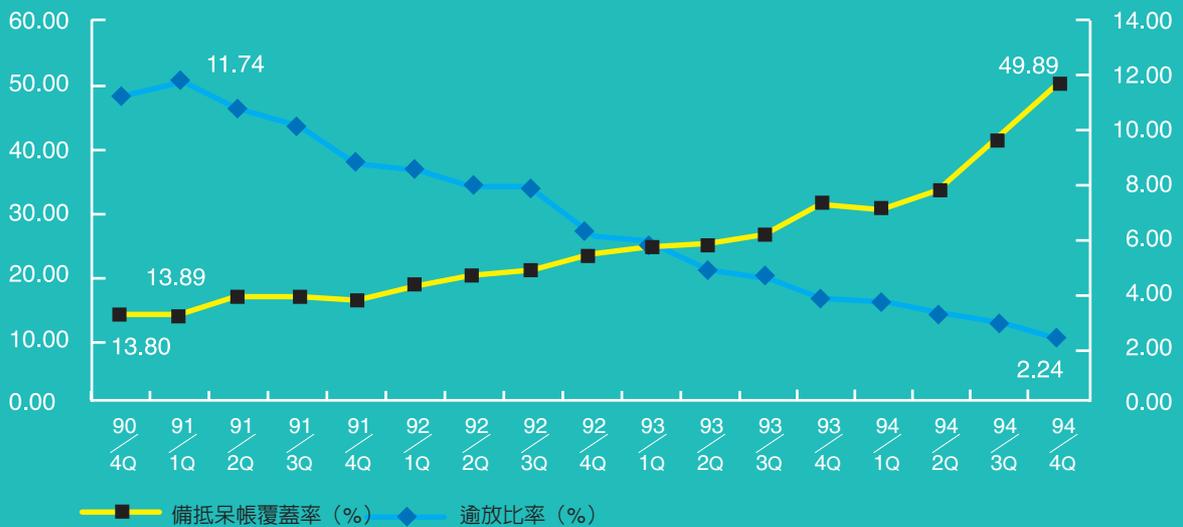
2. 修正「金融控股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申請轉投資審核原則」，將金融控股公司對被投資事業之首次投資比率放寬至不低於5%，增加併購彈性。
3. 修正「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及「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公開收購人為公開發行公司或外國公司者，得以募集發行股票、公司債或其他財產作為收購之對價，並增加非合意併購機制。
4. 修正金融機構併法中之合併程序障礙（94年10月31日送立法院審議中）。
5. 放寬符合外國金控公司可投資我國銀行超過25%股權申請主體之認定條件，以鼓勵外國金融機構投資我國金融機構。

提昇銀行資產品質

為降低本國銀行逾期放款比率，強化經營體質，健全金融市場，於94年2月5日修正發布「加速降低本國銀行逾期放款措施」，針對本國銀行逾期放款情形之輕重程度施予不同監理措施。本國銀行平均逾放比率由93年12月底之3.80%（以國際標準衡量），降低至94年12月底之2.24%；備抵呆帳占逾期放款之覆蓋率則自93年12月底之30.34%提升至94年12月底之49.89%，銀行資產品質大幅提昇，健全銀行業發展。

全體信用合作社94年12月底之逾放比率為2.09%，較93年12月底之3.17%下降1.08個百分點；其94年12月底備抵呆帳占逾期放款之覆蓋率61.30%，較93年12月底之35.25%大幅增加26.05個百分點。在29家信用合作社中，有26家信用合作社逾放比率降至5%以下，其中低於2.5%者更有19家，顯示信用合作社之資產品質已大幅改善，經營體質趨佳。

本國銀行逾放比率及備抵呆帳覆蓋率曲線圖



實施差異化監理

1. 為鼓勵銀行持續強化經營體質，簡化申請流程，並鼓勵創新，已於94年2月5日修訂「加速降低本國銀行逾期放款措施」及94年3月23日訂定「銀行辦理金融相關業務負面表列規定」等相關規定，對符合一定標準之金融機構，就其業務採較低度之管理。

2. 推動承銷商審議分級制度

為提升證券承銷商專業職能，自94年度將證券承銷商分為三級，並自95年度起依分級結果，就承銷商所辦案件為差異化審議作業。

3. 修訂保險商品審查制度

94年起實施修正後「保險商品審查要點」，大幅放寬核備、備查制範圍，並於94年8月實施保險商品審查分級管理，以簡化保險商品審查流程。此外，持續推動產險費率自由化，開放產險業者得依據本身精算統計資料，在規定範圍內有限度調整原報核之危險保費，並規劃各項專業保險單，逐漸鬆綁對費率及商品之管制，以落實差異化管理精神。

開放辦理財富管理業務

為擴大金融機構服務之範疇，開放銀行、證券商及保險業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提供客戶資產配置及財務規劃等服務，並修訂「銀行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訂定「銀行對非財富管理部門客戶銷售金融商品應注意事項」、「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及「人身保險業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規範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人員之資格條件、要求金融機構建立瞭解客戶作業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產品適合度以及客戶紛爭處理程序等機制，以強化金融機構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避免金融機構不當行銷之行為及保障社會大眾之權益，促進我國財富管理業務之健全發展。

94年度共核准38家銀行（含7家外商銀行在台分行）及3家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期促進金融機構自律功能之發揮，以維護客戶權益。



放寬業務及資金運用範圍

為提升金融機構競爭力，持續放寬業務範圍。在銀行業務方面，開放銀行得申請辦理期貨自營業務及以避險、履約及套利為目的之借券交易，以增加銀行財務操作彈性，降低交易成本，並提升經營效率。在信用合作社業務方面，除放寬信用合作社對政府授信之限額，並增加公營事業為信用合作社辦理授信之對象，此外，並放寬符合一定財務條件之信用合作社得准其擴大業務區域至緊臨一縣市或緊臨二縣市；在餘裕資金運用方面，放寬信用合作社投資單一發行人所發行之有價證券或單一證券之限額，以及逾放比率較低之信用合作社投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限額，並提高信用合作社投資有價證券之信用評等等級。

在票券業務方面，開放票券金融公司得申請投資股權商品，以分散整體資產組合價值變動之風險，並配套開放其以客戶身分從事股價類衍生性金融商品，俾利其投資部位之避險；另為移轉票券金融公司持有表內或表外資產之信用風險，開放票券金融公司以客戶或營業人身分從事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本會為使消費者能享有更具效率、更便捷之投資服務，爰開放銀行得申請辦理自行買賣及承銷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及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此

外，本會基於配合「區域金融服務中心推動方案」，亦於94年8月25日發布「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金融相關外匯業務負面表列規定」，進一步促進新種金融業務之發展。

在證券業務方面，包括開放證券商提供資產配置或財務規劃等服務、開放證券商於其營業處所辦理議約型認購（售）權證業務、證券商得以其自有資金投資上市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等。並擴大證券服務事業業務範圍，包括開放投信事業發行保護型基金、開放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擔任境外基金機構在台總代理人，辦理境外基金銷售業務，以及開放退撫基金、勞退基金、勞保基金及中華郵政公司為私募基金得私募之對象。在期貨業務方面，開放期貨商得轉投資外國事業、從事店頭選擇權之避險性交易、期貨自營商得基於避險需要借入ETF、本國兼營期貨自營商得以自有資金買賣臺灣50指數成分股票及ETF；調降期貨經理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期貨交易業務，其接受委任人委託交易時之資金最低限額為新臺幣250萬元，並開放期貨經理事業得持有外幣存款及投資債券型基金。

另為提高保險業資金運用效益，開放保險業得從事金融債券、公司債之附買回交易、投資私募基金及證券化商品、辦理出借國外有價證券業務等；並開放產物保險公司轉投資或直接經營損害防阻業務。

保險業可運用資金一覽表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年度	產險	壽險	合計
92	129,140	4,217,539	4,346,679
93	154,471	4,972,240	5,126,711
94	166,204	5,876,211	6,042,415

因應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之措施

本會已與銀行公會組成之「新巴塞爾資本協定共同研究小組」，研擬我國所需配合之法規及各項推動措施，並於94年3月24日、7月14日及12月29日發布「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之作業風險、信用風險及資產證券化暫行版本，以作為銀行進行試算及準備因應之依據。



本會銀行局曾局長於「美國紐約銀行執行 BASEL II 概況研討會」發言

推動勞工退休年金保險制度

我國勞退新制已於94年7月實施，依據勞退新制，僱主按月提撥員工薪資6%存放在勞保局開立之員工「個人退休帳戶」。選擇個人帳戶制之勞工可在個人薪資之6%內再自願提撥。預估勞工退休基金每年將大幅成長。另外，僱用200名以上員工之企業經二分之一以上員工同意，可選擇投保商業年金保險，替代個人退休帳戶制。

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後，保險業可依法參與勞工退休金市場，除可接受委託經營勞工退休基金之資產管理外，亦可銷售勞退年金保險商品。本會與勞委會已於94年6月會銜訂定發布勞工退休金條例年金保險實施辦法，並核定勞退年金保險示範條款，俾利保險業參與經營勞工退休金市場，拓展保險業發展空間。

務實處理兩岸金融業務往來

於94年3月3日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許可辦法」，放寬對大陸地區匯款及對大陸臺商授信等限制，並開放金融控股公司之海外子銀行赴大陸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另為協助臺灣地區證券商佈局大陸市場，於94年2月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證券及期貨業務往來許可辦法」，開放證券商得赴大陸地區投資證券公司。94年兩岸金融往來業務達1,708.29億美元，相較93年之1,197.19億美元，增加42.69%。



三、維護金融穩定

健全債券型基金發展

為改善債券基金資產配置，解決基金持有結構債所造成之流動性危機，督促投信公司積極處理債券基金所持有之結構債，目前已將93年10月22日之結構債餘額4,428億元全部處理完畢，相較於韓國政府投入50億美元處理債券基金問題，我國處理過程平順，無任何投資人權益受損，亦避免一場可能之系統性危機。另自95年起債券基金將進行分流，各投信公司已著手調整基金資產配置。

國內債券型基金持有結構債金額曲線圖

單位：新台幣億元



國內債券型基金持有流動性資產比例曲線圖 (%)



強化金融機構退場機制

自金融重建基金成立以來，已順利處理48家經營不善基層金融機構，94年度運用分割處理之策略性作法，順利標售解決多年難以處理之中興銀行及台開信託等問題金融機構，並使台開信託及台南六信二家問題金融機構，在未動用基金之情形下，順利退出市場，節省金融重建基金賠付。另94年6月22日修正公布「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擴充該基金運用總額1,100億元，作為促使經營不善金融機構增資或合併之後盾，同時配合修正「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第11條規定，配套充實存保基金；並研議「存款保險條例」修正案（立法院審議中），以強化存保公司風險控管機制及履行保險責任能力，健全金融安全網。

勒令國華產險停業進行清理

國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因業務、財務狀況顯著惡化，流動性已無法履行契約責任，有不能支付債務而損及被保險人權益之虞，本會於94年11月18日勒令其停業，並委託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擔任清理人進行清理，並通知產險安定基金協助辦理墊付及補助等事宜，為處理問題保險業，維持保險市場秩序，建立良好之案例。

強化金融檢查功能

為有效執行金融監理，持續推動以風險為導向之金融檢查，本會將風險較高之金融機構及風險較大之業務項目列為檢查重點，俾就有限檢查人力，發揮檢查效果。另為確實掌控金融控股集團整體營運風險，亦實施金融控股公司整合性檢查。94年度已完成實地檢查，包括總、分支機構之一般檢查256家及專案檢查686單位次，大幅超過原計畫擬辦理之283單位次，主要係因增加對人頭帳戶過多之金融機構及配合檢調單位等辦理專案檢查。

94年度金融檢查執行績效統計表

單位：次

	一般檢查						專案檢查					
	金控	銀行	證券	保險	其他	合計	金控	銀行	證券	保險	其他	合計
	10	105	32	37	72	256	2	58	3	4	619	686

有效打擊金融犯罪

近幾年來，由於部分上市櫃公司發生掏空資產及內線交易等不法情事，導致外界對股市不法弊案查核進度極為關切。為提高偵辦金融犯罪成效，除指派檢查人員常駐高等法院檢察署查緝黑金行動中心，協助金融犯罪案件之偵查工作外，並已協調法務部指派檢察官及檢察事務官進駐本會，以結合金融與司法專業力量，共同打擊金融犯罪。

另外本會亦成立「機動檢查小組」及「疑似不法案件審核小組」，針對疑似違法重大事項深入檢查。並與司法院共同成立「法院審理重大金融犯罪案件諮詢小組」，協助法官辦理金融犯罪案件，以加速審理重大金融犯罪案件，提高金融犯罪偵辦成效。

據統計，94年涉嫌重大金融犯罪移送偵辦案件合計43件，其中涉掏空資產或財報不實有24件（偵辦中20件、已起訴4件），涉內線交易有19件（偵辦中18件、已起訴1件）。

法務部施部長茂林與本會龔前主委共同主持駐會檢察官辦公室揭牌



四、推動金融國際化

建立國際金融監理合作

本會與英國金融監理總署（FSA）於94年10月在英國倫敦完成第四度雙邊金融對話；另於94年3月與德國金融監理總署（BAFIN）在台北舉行首度雙邊金融對話。此外，本會與美國聯邦儲備銀行（Federal Reserve System, FED）亦建立互訪機制，並於7月與FED官員在台北舉行雙邊會談。

本會高階主管多利用出席國際會議或前往各國訪問之機會，積極與各國金融主管機關建立直接聯繫管道。94年度曾前往美、英、法、德、義、日、韓、星、越南、澳洲、西班牙、瑞士等主要國家訪問，並與當地金融監理機關重要官員會晤。

鑒於跨國金融活動盛行，各國金融主管機關均十分關切跨國金融犯罪之防範，本會亦積極推動與各國洽簽雙邊監理合作備忘錄，94年度業與英國、西班牙、澳洲、日本、泰國、馬來西亞及越南完成簽署單業或跨業監理合作MOU或換文確認MOU。

本會赴韓國參訪拜會Citibank Korea Inc. CEO, Mr. Yung-Ku Ha



推動資訊揭露與國際接軌

為提高企業財務業務資訊之透明度，並使我國會計準則與國際接軌，訂定財務會計準則第35號公報「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與修正第7號公報「合併財務報表」，自94年1月起實施；另修正第34號公報「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與訂定36號公報「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自95年1月1日起施行。另為配合95年起公平價值會計之實施，訂定審計準則公報第42號「公平價值衡量與揭露之查核」，俾供會計師遵循。

另推動上市（櫃）公司自94年度起應編製半年度合併報表，95年起公開發行公司亦需公開半年度合併報表，以因應企業集團化趨勢，提升資訊透明度，俾利與國際接軌。

此外，為配合34號及36號公報於95年1月1日起實施，成立「公平價值會計推動專案小組」，研商相關配套措施，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未來金融商品須採公平價值評價，使財報所揭露之金融商品價值，更為貼近市價。

吸引外資積極投資證券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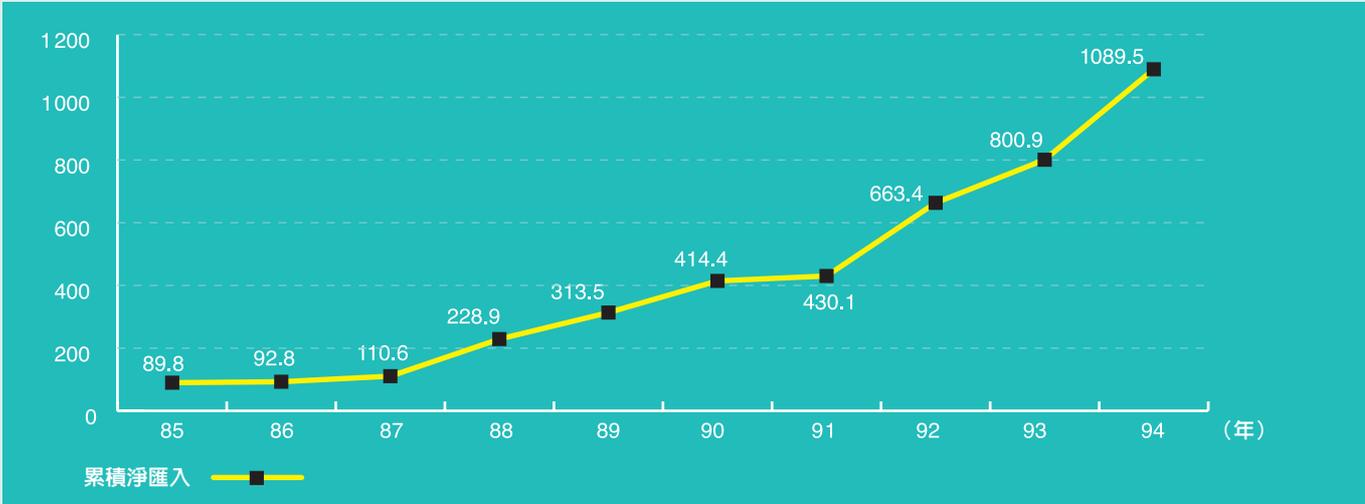
為積極引進外資來台投資國內證券市場，大幅放寬外資投資申請程序，同意臺灣證券交易所自94年4月1日起簡化外資登記作業程序及相關措施，包括：僑外資於證交所系統辦理線上登記，證交所即予寄發「完成登記證明」；申請登記表聲明投資或交易策略之性質屬避險者，無需檢附相關投資策略說明文件；以及放寬外國機構投資人在同一證券經紀商（含各分公司）開立多個交易帳戶之資格條件等。

另亦放寬交易措施，如採行外資延遲交割機制、放寬外資參與借貸制度、放寬外資進行資產自由移轉、開放外資買進零股及放寬受認購（售）權證發行人委託之外國風險管理機構得將其國內開設之避險專戶資金轉入權證履約帳戶等，吸引外資積極投入證券市場。

94年度外資投資國內股市單年度淨匯入288億美元，較93年度137億美元，增加151億美元，歷年來累計淨匯入已超過1,089億美元，創歷史新高。外資投資上市公司股票，94年度買超上市股票7,194億元，較93年度2,823億元，增加4,371億元，成長逾154%；至94年12月底止，外資對台上市股票持股占整體上市公司總市值比例達31.84%，亦創歷史新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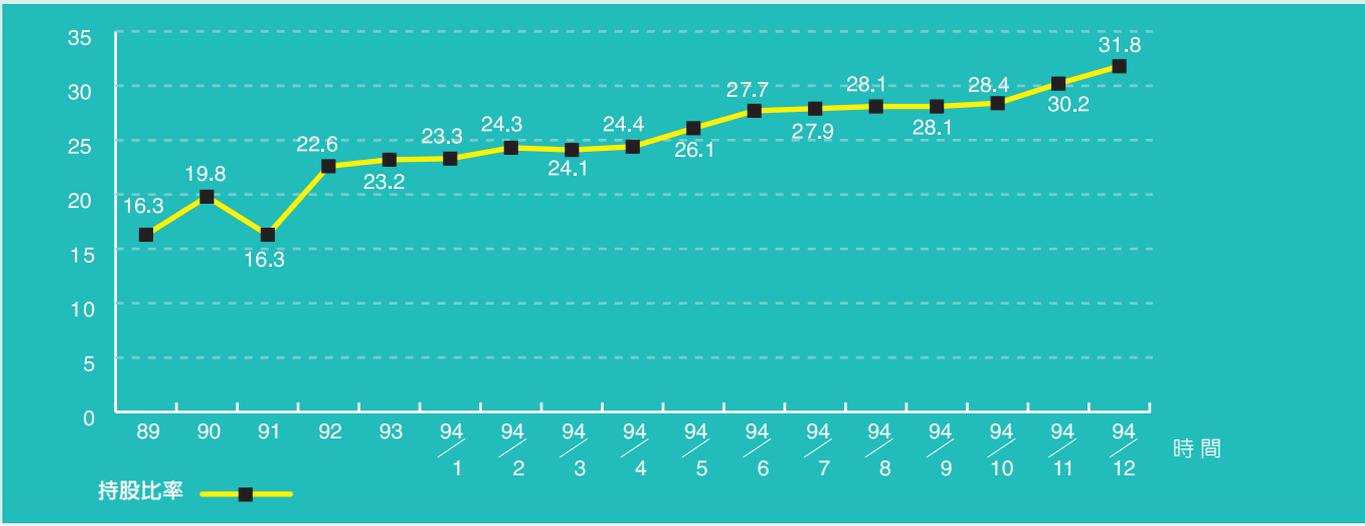
外資投資國內證券資金累積匯入淨額圖

單位：億美元



全體外資持有上市股票占總市值比重統計圖

單位：%





提升資本市場國際聲譽

在本會積極改善金融環境之努力下，已獲得國際間對台灣金融市場之肯定，例如：

1. 臺灣證券交易所於93年12月獲得美國證管會認可為「指定境外證券市場」。
2. 摩根史坦利資本國際公司（MSCI）於94年5月底將台股限制投資因子（LIF）由0.75調至1，已達先進國家水準。依MSCI估算，台股在MSCI「新興市場標準指數」之權值，將從13.07%提昇至16.87%，位全球新興市場國家排名第二，僅略低於南韓之權值17.15%，將可吸引更多外資投入我國股市。
3. 94年5月電子期貨、金融期貨取得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CFTC）交易許可，使得美國投資人可以參與我國期貨市場；我國期貨交易所亦於94年10月榮獲Asia Risk評選為「2004年風雲交易所」。
4. 促成花旗集團（Citi Group）自94年6月29日推出「臺灣公債指數」，另雷曼兄弟（Lehman Brothers）自95年起將我國公債市場納入其「全球綜合債券指數」及「亞太綜合債券指數」，提升我國金融市場之國際地位與知名度，並吸引國際資金投資我國公債市場。

參與國際組織與活動

為使我國金融市場制度與國際接軌，本會藉積極參與各國際金融組織之活動，掌握國際金融法規之新趨勢，同時經由參與國際談判，為我金融業者拓展海外市場機會。本年與重要國際組織互動情形如下：

1. 國際證券管理組織 (IOSCO)

本會除派員參與IOSCO在斯里蘭卡舉行之年會、巴貝多之新興市場委員會、在泰國曼谷之亞太區域委員會外，94年再度受邀參加由德國金融監理總署主辦，於法蘭克福舉行之IOSCO「全球金融主管高峰會議」。此外，本會於94年2月主辦IOSCO新興市場委員會區域訓練研討會，另於94年8月正式提出申請簽署IOSCO多邊備忘錄 (MMOU)。

2. 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 (IAIS)

IAIS成立於1994年，係保險監理官間最重要之國際組織，我國係創始會員。94年本會除派員出席在奧地利舉行之年會外，並正式獲准加入技術委員會、施行委員會及會計、保險詐欺、清償暨精算區域合作等工作小組重要成員，進一步深化本會之參與度。本會與IAIS素來互動良好，IAIS秘書長便曾於94年3月應邀來台參加第五屆亞洲保險高峰會議。

3.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 (OECD)

本會持續深化與OECD之關係及互動，94年除繼續派員參加OECD主辦之亞洲資本市場改革圓桌會議、亞洲公司治理圓桌會議，OECD金融暨企業事務處處長亦首度應邀來台訪問並擔任國際研討會講座。此外，OECD於12月選定本會同仁乙名赴其巴黎總部工作一年，預計將有助於我國瞭解OECD主導各項金融議題之發展方向。



4.世界貿易組織（WTO）

本會積極參與WTO杜哈回合多邊服務業貿易談判，94年6月我國應美國之邀，與美、日、澳洲、瑞士等會員共同連署發表促進金融服務業自由化聯合聲明，展現我國參與多邊談判實力及自由化決心。

5.歐洲復興開發銀行（EBRD）

歐洲復興開發銀行副總裁本年應本會之邀，就該行之貿易促進計畫、受援國商業聯貸計畫及貿易融資計畫等，於本會發表專題演講。另本會為加強與歐銀之合作，經歐銀同意於94年10月底派本會同仁乙名赴該行工作一年。

此外，本會高階主管於94年亦多次應邀出席各種政府與主要民間國際金融組織，並發表專題演說，如世界銀行（World Bank）、國際證券商協會（ICSA）之年會、ABAC之債券市場發展會議、壽險管理協會年會、美國投資公司協會（ICI）亞洲年會等。

加強國際宣傳

根據世界交易所聯盟（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94底之統計，我國證券集中市場之總成交值在亞太地區僅次於日本及韓國兩地股市，且我國金融自由化程度在東亞地區名列前茅，有必要將此成就向國際加強宣傳，使國際社會瞭解我國金融市場之實力。



本會赴倫敦參加台灣全球投資論壇與麥肯錫顧問代表 Mr. Gregory Gibbs合影

本會於94年10月份應邀參與由全球知名金融專業雜誌集團Euromoney 與臺灣證券交易所及19 家台灣上市公司在紐約、倫敦共同舉辦之「台灣全球投資論壇」(Taiwan Global Investment Forum)，介紹我國金融市場及資本市場自由化與國際化之興革措施。該論壇吸引600多位之國際重要金融機構高階經理人或投資人出席，其所管理之資產總額約5.82 兆美元，佔全球總投資資產之七成。

本會龔前主委並分別於94年10月14日及19日主持紐約證券交易所及倫敦證券交易所當日市場開盤儀式。



本會與台灣企業代表參加紐約證券交易所及倫敦證券交易所開盤儀式。

此外，本會於94年5月偕同臺灣證交所等單位赴英、美、星、港等地主動向國際投資人說明我國在資本市場改革措施，以爭取國際知名之富時指數（FTSE）公司將我國資本市場之信用評等由開發中國家市場晉升為已開發國家市場；94年6月又應邀赴美國紐約參加「美台商業協會」（US-TAIWAN Business Council）及「中美經濟合作策進會」舉行之「台美第一屆金融會議」，向美國投資人介紹我國金融改革現況。



本會赴美參訪美國聯邦準備銀行（Federal Reserve Bank of New York）與資深副總裁Mr. Robert O'Sullivan合影

舉辦國際會議

舉辦國際會議亦為促進國際交流及瞭解國際監理趨勢之有效作法。本會於94年2月舉辦「2005年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新興市場委員會區域訓練研討會」，IOSCO及OECD均派



本會呂代理主委於本會舉辦「2005年 IOSCO新興市場區域訓練研討會」之開幕酒會中致詞



陳水扁總統接見第五屆保險領袖高峰會議與會國際人士，包括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秘書長、國際保險學會（IIS）會長、日內瓦協會（Geneva Association）秘書長、美國核保學會（CPCU）總裁及美商安達保險集團副董事長。

員前來擔任講座，且有30個國家之證券主管機關及自律組織參加。另促進亞洲地區保險監理官及業者交流之最重要年度會議－「第五屆亞洲保險CEO高峰會議」於94年3月在台北舉辦，全球各主要業者及監理官均派員與會，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秘書長亦專程前來出席。此外，為鼓勵金融業透過整併提高國際競爭力，本會與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台灣金融研訓院於94年9月舉辦「日本金融整併研討會」，邀請日本瑞穗金融集團、三菱東京金融集團及三井住友銀行、新生銀行等主要銀行，就日本金融整併經驗及未來發展加以探討。

成立紐約代表辦事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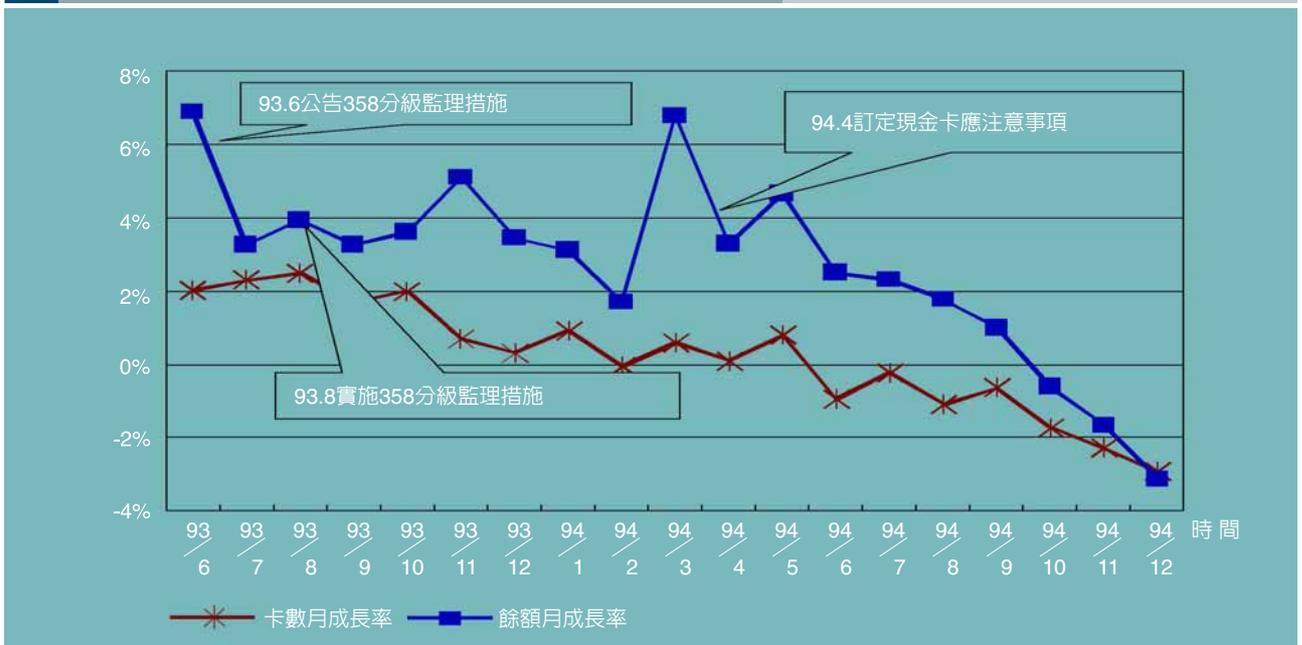
為加強與北美地區國際金融組織及金融主管機關之合作，協助監理我國於當地之海外金融分支機構業務，掌握國際主要金融市場發展，並宣導我國金融市場現況，本會於94年10月13日在紐約正式成立本會第一個海外代表辦事處，以利上述各項工作之推動。此外，本會駐倫敦代表辦事處亦已奉行政院核准設立，預計95年中將正式成立。

五、加強消費者與投資人保護及教育工作

導正現金卡及信用卡業務

1. 已陸續採取管制學生卡、導正廣告行銷、加速打消呆帳、資訊充分揭露、消費者心理諮商輔導及加強教育宣導等軟著陸措施，以兼顧金融產業發展及消費者保護。
2. 94年4月訂定「金融機構辦理現金卡業務應注意事項」，現金卡卡數及放款餘額之成長率即持續下降，並於94年10月間均轉為負成長。
3. 為協助有還款誠意但能力不足之民衆，解決其個別與多家債權銀行協商之困擾，本會已協調銀行公會自94年6月著手規劃「消費金融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並於94年11月起試辦。另將自95年1月1日起，全面採行一站服務（one-stop service）之代理行機制，由最大債權銀行作為窗口進行協商，依債務人實際狀況給予免除違約金、降低利率及延長還款期限等優惠還款條件，使債務人得以專心工作，儘早解決債務問題，重建信用。

現金卡動用額度卡數及餘額月成長率曲線圖



積極推動金融知識普及計畫

本會成立後即全面積極推動金融知識普及工作，94年4月報行政院院會通過「金融知識普及計畫」，透過跨部會合作，全面推動普及金融知識；並擬定往後三年推動計畫，推動情形如下：

1. 動員全會及周邊單位於全國舉辦7場巡迴說明會，配合活潑、生動之行動劇生活化演出。
2. 將金融知識納入國中小學及高中輔助教材，做好往下紮根工作；赴台大、政大及中山大學授課，並舉辦各級學校金融研習營，深化校園金融知識。
3. 配合消保會、原民會及經濟部所舉辦之園遊會或博覽會等大型活動，並舉辦各項講座及座談會，進行金融知識宣導。
4. 持續製作宣導短片及動畫，透過各部會舉辦講習、座談會等活動及六家無線電視台公益時段等管道播放，並置於本會網站提供免費下載，期能以最小成本達到擴大宣導之效果。
5. 分別與青輔會、消基會、消保會及張老師基金會合作共同致力於青少年金融知識宣導。

加強遏止金融詐騙案件

為了有效遏止金融詐騙案件，行政院決議自94年6月1日起實施ATM非約定帳戶轉帳限額調降為3萬元，本會擬具相關因應措施包括：

- 1.公用事業費用（水、電、瓦斯）及國公營事業機構費用（稅款、交通事業費用）不受非約定帳戶3萬元轉帳限制。
- 2.鑒於民衆已有普遍使用金融卡繳交學費、電信費用、信用卡、保險款項等之需求，而該等費用項目，業由各學校或民間事業機構等委託金融機構代收款項並設立專戶，比照適用約定帳戶轉帳規定，可增進便民並兼顧詐騙防範。

另為積極防杜利用人頭帳戶進行金融詐騙，本會採行下列措施：

- 1.派員對人頭戶較多之金融機構辦理專案檢查。
- 2.要求各金融機構辦理開戶，應落實認識客戶之相關規定。
- 3.要求各金融機構要求稽核單位加強各作業單位辦理開戶手續之稽核及自行查核工作。
- 4.加強宣導新詐騙手法之防制，以防民衆受騙。



強化投資人權益保障功能

督促投資人保護中心積極為投資人主張權益，對17家不法案件提起團體訴訟，計約有3.6萬投資人授權進行民事求償事宜，其中部分案件對會計師、承銷商、董監事及發行公司等涉案關係人追償，如與會計師及承銷商民事和解1.8億元，對董監事追償，民事和解約1億元，與發行公司民事和解共1500萬元，團體訴訟民事案件已和解總金額約3億元。

修正強制汽車責任險相關法規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於94年2月5日修正，並配合修正相關18種子法，增加保險給付項目、放寬給付對象限制，並調降保險費，減輕民衆負擔，預計將有高達1,550萬輛汽機車車主將因此而受惠，提供投保人更多保障。另並已建立每年依據往年實際損失率調整之定期檢討費率機制，以正確反應公平費率。

未來展望

本會仍將秉持以服務為導向之新監理文化，
持續推動金融改革，健全金融法規制度，強化金融監理，
促進金融市場自由化、國際化，以營造公平、健全、具競爭力之金融環境，
全面提升我國金融產業之國際競爭力。

一、廣續推動健全金融法制

國際金融業務條例修正草案係於94年5月9日函送立法院審議，擬將OBU業務全面放寬予DBU代為處理，以提高OBU作業效率，該修正草案業於95年1月6日獲立法院三讀通過，經總統於95年1月27日公布施行。另本年度預定推動11項法案完成立法。

已完成修正草案並送請立法院審查中之法案

1.金融機構合併法

為增進財務報表之透明化並健全整併環境，研擬修正金融機構合併法，完備法院委託公正第三人辦理拍賣變賣不動產業務之程序，並使出售不良資產損失之處理，符合會計準則。

2.會計師法

為改善會計師執業環境、提升會計師執業品質與健全會計師管理，研擬修正會計師法，修正重點包括：新增法人會計師事務所制度，引進會計師責任保險制度，建置全國會計師公會，強化會計師獨立性規範及對會計師之管理等。

3.動產擔保交易法

明定債權人與善意留置權人之優先權順位，健全動產擔保交易制度。此外，基於動產擔保交易法為民事特別法，涉及民事債權債務糾紛，債權人仍宜循民事程序求償，且為了節省司法資源，廢除刑罰規定。

4.存款保險條例

為建立立即糾正措施，健全金融安全網，爰研擬修正存款保險條例，強化中央存款保險公司風險控管機制及履行保險責任能力等，並充實存保基金。

5.不動產證券化條例

將開發型不動產納入本條例規範，未來如順利完成修法，開發型之不動產及不動產相關權利亦得作為不動產證券化之標的。

本會研議中之法案

1. 研擬「金融服務法」草案，落實功能性監理，並保障金融消費者權益。
2. 研修「金融控股公司法」，健全金融控股公司資金運用及業務經營，並強化集團監理。
3. 研修「銀行法」，建立以資本為基準之立即糾正措施及以債作股機制，並成立專責調處組織，強化銀行之自律及保護消費者權益。
4. 研修「保險法」，強化保險業資金運用管理、放寬投資、新增業務範圍、調整保險業退場處理程序、及加強保險業自律功能。
5. 研修「信託業法」，放寬投信投顧得兼營信託業，強化業務經營規範，監督權限適度調整。
6. 研修「融資公司法」，將融資公司之管理法制化，以促進我國融資管道之多元化發展。

二、建構安全有效率金融環境

維護消費金融市場紀律

為加強信用卡及現金卡之管理，本會將持續要求金融機構加強控管信用風險，建立風險評估系統，依風險評估結果採差異化利率，並避免過度授信或發卡。此外，為杜絕不當催收方式，保障消費者權益，本會除針對金融機構催收作業訂定相關規範外，將要求金融機構須每季定期評鑑委外催收公司，並對涉及暴力討債等不當催收案件，協調內政部及法務部加強查察。

利用資訊科技建構安全金融支付環境

本會將鼓勵金融機構利用資訊科技創新，建構安全金融支付環境，如將督促銀行公會及金融機構於95年3月1日完成「全國性繳費稅機制-ATM移轉計畫」，並配合95年3月1日起磁條金融卡僅能在發卡銀行之ATM進行各項功能，規劃共用檢核表及ATM移轉計畫平行作業，以確保磁條金融卡民衆之使用權益。

推動實施新巴塞爾資本協定

為實施新巴塞爾資本協定，本會除已發布「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作業風險、信用風險及資產證券化暫行版本，另亦將陸續完成市場風險計算規定，以作為銀行提早準備及因應之依據。

我國預定依國際清算銀行建議時程，於96年起實施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信用風險標準法與基礎內部評等法，以及作業風險基本指標法與標準法，惟仍將視銀行準備因應情形給予合理之調整因應期間。

規劃建置場外監控及金融預警機制

運用「金融機構單一申報窗口」資訊系統，建立金融監理資料庫，並結合金融預警系統，強化金融機構日常監理機制，以有效掌握金融集團之營運動態及經營風險，並按金融機構評等之優劣，作為決定檢查頻率及檢查優先順序之參考。持續推動以風險為導向之金融檢查制度，俾有效運用金融檢查資源，提升金融檢查效能，以促進金融機構健全經營。

整合所有證券期貨周邊單位

為提高我國資本市場國際競爭力及服務品質，降低證券商、期貨商及投資大眾相關之交易成本，將積極推動由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期貨交易所、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轉投資設立之櫃檯買賣公司，成立證券期貨控股公司，整合證券期貨週邊單位之經營綜效。

三、持續推動金融機構整併

為創造一至三家大而好且具有區域競爭力之銀行，本會已檢討修正不合時宜之併購法令，並採取差異化措施，提供整併誘因，並訂定相關差異化法制配套措施。在金融機構整併過程中，係以維護金融體系與市場之穩健發展及保障投資大眾與員工等權益為監理重點。

在銀行業或信合社併購方面，94年度有12件併購案陸續完成，並有多家外資投資我國金融機構，本會所採取相關措施已略見成效。未來本會對金融整併之規劃重點如下：

- (1) 尊重市場機制，持續研議整併誘因措施，營造公平透明化之金融整併環境。
- (2) 在推動金融服務普及化及加強金融機構社會責任之前提下，以差異化管理及財務透明化等方式，增加競爭壓力。
- (3) 鼓勵績效良好且有競爭力之優質金融機構發揮整併功能。
- (4) 運用市場競爭機制，對於既有14家金控公司中經營績效較差且無合併意願者，形成競爭壓力，促進渠等整併。

四、促進金融產業國際化

推動資本市場國際化

為吸引外國優良企業來臺上市及擴大外資參與，以提升我國資本市場競爭力，本會將持續推動我國資本市場之國際化，規劃與國際市場接軌之相關機制，並持續辦理法人說明會，期引導更多國際性資金注入，發展臺灣成為區域籌資及資產管理中心，以協助產業發展，促進就業，增加稅收，並提升我國國際地位。

推出「美元計價期貨商品」

為積極吸引外資從事我國期貨交易，創造更符合國際投資之市場環境，督導臺灣期貨交易所規劃推出黃金期貨、MSCI指數期貨及選擇權等以美元計價之新期貨商品，並持續推廣上開商品及規劃開發其他新商品，以提供更多元化之避險管道及健全期貨市場之發展。另亦放寬華僑及外國人得以非避險目的從事我國期貨交易，及建立外資得開立綜合帳戶進行期貨交易，以擴大我國期貨市場規模。

發展新金融商品

爭取外國優良企業來台第一上市掛牌、推動外幣計價股票及債券商品、發展ETF等市場波動性低的新金融商品、建立跨國企業雙邊掛牌機制等，以擴大資本市場之深度與廣度。

廣續推動公司治理

配合證券交易法部分條文之修正，未來除將研議訂定「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等相關子法及修正有關法規等19項外，並將落實推動，以維護證券市場秩序與安全。持續舉辦台北公司治理論壇等國際性會議，促使發行公司重視公司治理，提高我國公開發行公司資訊透明化，以強化投資人信心。

加強與國際交流及合作

本會將積極建立與各國金融主管機關之聯繫管道，並促成洽簽雙邊書面合作協定（例如備忘錄、換文），以確保一旦跨國金融案件發生，本會可迅速透過管道取得相關資訊，保障我國消費者之權益。

同時，本會亦將積極參與WTO談判，藉由WTO談判與更多國家協商進行市場開放，為本國產業創造海外商業契機，以協助業者開拓國際市場。此外，由於若干重要開發中國家之證券市場仍在萌芽階段，我國逐漸邁入已開發國家市場之林，本會將樂意與各開發中國家分享經驗，協助發展其證券市場，並藉此為我國金融業者布局海外市場。

五、強化保險監理

持續強化清償能力

持續檢討風險資本額制度，落實簽證精算人員制度，研修準備金提存規範。因應我國及國際會計準則之發展，檢討現行保險會計準則及相關事宜。督導保險業加強風險控管及適當之資產與負債配置，強化公司財務結構。

檢討修正保險商品審查制度

為落實差異化管理目標，將廣續推動保險商品審查制度改革，朝大幅縮小商品事前核准範圍、強化保險商品內部控制機制、加重公司及專業人員責任、建構消費者保護機制等方向研議，期營造健全之保險經營環境。本制度預計分二階段進行，第一階段採負面表列簡化審查程序，回歸保險業及簽署人員之專業責任；並視實施成效進入第二階段則準則式監理。

持續檢討住宅地震保險制度

住宅地震保險制度截至94年底投保率已達19.05%，雖相較於民國88年921大地震發生時之投保率（約千分之二）成長甚多，惟為利該制度運作更加順暢，爰明定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為該制度之中樞組織及規劃推動該基金於95年7月1日起自中央再保險公司獨立運作；另配合研訂住宅地震保險標準理賠作業手冊及檢討住宅地震保險之危險承擔機制及建立相關常態檢討機制等事宜，俾提供民衆更週全之居家生活保障。

六、持續加強推動金融知識普及工作

有鑑於消費金融與國人日常生活密不可分，為讓消費者有正確之消費與金融理財觀念，除持續原有之工作項目外，未來將再強化以下的工作重點：

- 1.將金融知識納入學校輔助教材，編製國中小學及高中之教師輔助教材及教師手冊，並推動學校試及舉辦教師研習，以落實並強化金融知識校園紮根工作。
- 2.結合銀行公會、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台灣金融研訓院及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將於95年3月至11月間進入校園及社區，預計將舉辦60場活動，以透過播放宣導短片、講師解說及互動問答方式，幫助學生及民衆建立正確消費、正確理財、正確用卡、正確理債等觀念。
- 3.結合在原住民部落服務之社會公益團體與志工，加強原住民對金融知識之認識。
- 4.贊助大專院校社團或系所，辦理金融知識推廣活動。
- 5.整合金融證照及培訓機構資源，以加強培育金融人才。





Events of 2005

2005

2005 1月

- 1/01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5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開始實施。
- 1/01 實施保險商品審查分級管理制度，建置分級審查保險業送審保單之差異化管理機制。
- 1/01 修正壽險業銷售之傳統年金及利變型年金保險之責任準備金計算。
- 1/12 釋示放寬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管理辦法及共同信託基金管理辦法於3個月部位建立期間之資金運用限制規定。
- 1/18 釋示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行為負責人及受託機構對公開說明書或投資說明書之責任。
- 1/24 票券金融公司各項金額及比率分析表及相關所需之各項財務、交易及授信等報表改由網際網路申報之規定說明。

94年度大事紀要



1/25 於國泰淡水教育中心舉行「台越保險監理官學術研討會」

- 1/24 核准首宗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臺灣土地銀行募集「富邦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1/25 修正「保險業簽證精算人員簽證作業應注意事項」第4點、第5點、第6點規定，及指定簽證精算人員93年度之簽證報告應檢視費率釐訂情形之險種。
- 1/25 舉行「台越保險監理官學術研討會」。
- 1/26 放寬保險業得從事金融債券及公司債之附買回交易，以充分利用保險業資金，活絡債券市場交易。
- 1/27 正式實施分割公司債交易制度。
- 1/28 修正發布「票券商對同一企業風險總額規定」。



2005 2月

- 2/01 訂定「銀行辦理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
- 2/01 配合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修正案，分別於 2/1、2/15、2/18、2/25辦理台北、高雄、花蓮、台中四場對保險業承保及理賠人員之政令宣導會。
- 2/02 修正「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
- 2/05 總統令公布修正「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
- 2/05 訂定「銀行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
- 2/05 通令停止適用財政部65年4月12日（65）台財錢第13913號函有關禁止背書轉讓支票委任取款規定。
- 2/05 規範臺灣地區人民經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通報註銷當事人戶籍，身分變更為大陸地區人民時，其與台灣地區金融機構往來之處理原則。
- 2/05 修正「加速降低本國銀行逾期放款措施」。
- 2/14 發布金融機構發還滯留於警示帳戶內剩餘款項之處理機制。
- 2/14 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證券及期貨業務往來許可辦法」，開放證券商得赴大陸地區投資證券公司。
- 2/15 訂定「信用合作社業務區域辦法」。



「2005 IOSCO 新興市場委員會區域訓練研討會」開幕典禮

- 2/16 修正「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部分條文。
- 2/16 開放證券商轉投資財務諮詢顧問公司，並同時放寬證券承銷商得辦理財務規劃及諮詢顧問業務之範圍。
- 2/18 修正「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部分條文。
- 2/18 修正發布「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
- 2/21 公告期貨經理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期貨交易業務，接受委任人委託交易時之資金最低限額調降為新臺幣250萬元。
- 2/22 修正「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範圍及其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為「金融控股公司負責人資格條件及兼任子公司職務辦法」。
- 2/23 核准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原統一安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併申請案。
- 2/24 於台北主辦IOSCO新興市場委員會區域訓練研討會，共有30個國家的證券主管機關及自律組織參加。
- 2/25 修正發布「金融控股公司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



2005 3月

- 3/01 本會會銜交通部修正「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費率表」，自94年3月1日施行。
- 3/01 修正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死、殘保險金額，由現行140萬元調高至150萬元。
- 3/01 推動實施公債附條件交易系統上線。
- 3/01 實施縮小股價升降單位新制。
- 3/02 配合保險金額調高，本會會銜交通部修正「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第3條、第6條、第7條條文。
- 3/03 修正發布「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許可辦法」。
- 3/04 配合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修正案，於3/4、3/11及3/18分別辦理新竹、台南及桃園三場對保險業承保及理賠人員之政令宣導會。
- 3/07 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
- 3/07 開放投信事業得募集保護型基金。
- 3/08 放寬單一基金經理人所能管理之基金數量及其相關規範。
- 3/10 訂定資產證券化案件僅創始機構或委託人持有受益證券未清償之信託契約終止規定。
- 3/15 與越南就其WTO入會申請案金融服務業部分達成雙邊協議。

- 3/15 開放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投資「公開招募」或「私募」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及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 3/20 舉辦第五屆保險領袖高峰會議。
- 3/21 台、德首屆金融對話於台北舉行。
- 3/23 訂定「銀行辦理金融相關業務負面表列規定」。
- 3/24 核准英商巴克萊銀行設立台北分行。
- 3/24 修正期貨商提撥保護基金之金額標準。
- 3/25 訂定「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行辦理外幣授信相關規定」。
- 3/25 修正發布「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
- 3/25 核釋投資型保險為「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4條規定應通過特別測驗始得招攬之保險。
- 3/28 修正「外國銀行分行及代表人辦事處設立及管理辦法」第20條規定。
- 3/28 「臺灣證券交易所電子類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及「臺灣證券交易所金融保險類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新商品上市交易。
- 3/29 函請各金融機構切實追蹤查核存款開戶戶數鉅幅增加，或警示帳戶較多之營業單位，以有效防杜人頭帳戶。



3/29 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

3/31 簡化外資投資國內證券申請程序及放寬相關業務。

2005 4月

4/01 正式實施產險費率自由化第二階段，並配合研訂修正「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

4/04 實施鉅額交易新制，增加交易價格彈性、交易時段及放寬鉅額之標準，以為提高交易效率。

4/04 出席IOSCO於斯里蘭卡可倫坡舉辦之第三十屆年會。

4/08 同意復華商業銀行概括承受台南市第七信用合作社。

4/13 建置「檢查行政系統」，控管檢查計畫之執行，並提供檢查缺失追蹤處理機制，以提升檢查資源運用效率。

4/19 本會邀請法務部施部長、內政部蘇部長、45家銀行及中華郵政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舉行連繫與溝通會議，並宣示政府防範金融詐騙案件的決心。

4/22 修正「修正保險業投資私募有價證券」，開放保險業得投資國內私募基金，並提高保險業投資私募股票之投資限額至保險業資金2%。

4/22 放寬國內募集投資國外或國內外之投信基金得投資之店頭市場範圍。

4/29 訂定「金融機構辦理現金卡業務應注意事項」。

4/29 為宣導年青人正確使用現金卡之觀念，與青輔會合作於中國時報社辦理「現金卡面面觀」座談會。

4/29 核釋複利增額型終身壽險商品新契約之責任準備金計算原則。

4/29 本會出席ICSA在瑞士舉辦之年會並發表演說「亞洲金融市場比較」。

2005 5月

5/03 放寬不同編號之外國機構投資人，其最終受益人相同時之資產移轉簡化作業。

5/04 拜會法國銀行監理委員會秘書長，洽談雙方金融監理合作事宜。

5/04 拜會OECD企業金融事務處處長。

5/04 境外華僑及外國人之交易遇有兩地假日交錯、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事由，可資證明者，放寬其得遲延至成交日後第3營業日下午6時交割。

5/05 配合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11條第4項修正內容而訂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殯葬費項目及金額公告」。

5/06 修正證券商管理規則第18條，開放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之證券商具股權性質轉投資不受實收資本40%之限制。

5/07 配合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於淡水辦理消費者保護日園遊會活動。

5/10 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放寬投資國內外或國外之投信基金從事國外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額度。



本會保險局黃局長於「全國消保官保險消費爭議案例研討會」致詞

- 5/10 舉辦「全國消保官保險消費爭議案例研習會」，加強各縣市消保官保險專業知識及對於保險消費糾紛之案例類型之瞭解。
- 5/11 協調法務部調派檢察官及檢察事務官進駐本會，藉由金融與司法檢調單位緊密合作，以維持金融秩序。
- 5/11 修正「傷害保險（含旅行平安保險）費率規範」。
- 5/13 MSCI宣布將台股限制投資因子（LIF）由0.75調升至1，並於5月31日收盤後生效。
- 5/13 放寬外資參與借券交易。
- 5/15 本會偕同臺灣證交所等單位分赴英、美等地向評等委員及投資機構主動說明我國在資本市場所做之改革，以爭取富時指數（FTSE）將我國資本市場之信用評等由開發中國家市場晉升為已開發國家市場，俾使外國投資人提高對台投資之權重。
- 5/16 實施「豁免臺灣50指數成分50檔股票平盤以下不得放空之限制」，並督導證交所完成電腦程序修改及對證券商及投資人之宣導措施。
- 5/17 公告「金融機構保管箱出租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及「金融機構保管箱出租定型化契約範本修正條文」。
- 5/18 總統公布金融七法部分修正條文案。
- 5/23 訂定本會檢查局辦理銀行及票券金融公司內部稽核工作考核方式及流程說明，以督促金融機構有效實施內部控制制度。

- 5/24 訂定「大陸地區發行之貨幣進出入臺灣地區應遵行事項辦法」。
- 5/24 修正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費率相關規定。
- 5/26 配合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6條修正內容而訂定「汽車、機車保險期間」。
- 5/31 發布金融機構辦理現金卡業務應注意事項宣告書之內容。
- 2005 6月**
- 6/01 實施ATM調降轉帳限額為3萬元之新措施。
- 6/01 本會會銜交通部公告「汽車之範圍及應訂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契約之汽車種類」。
- 6/02 發布「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自94年7月1日起實施。
- 6/08 本會會銜交通部修正「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
- 6/09 修正發布「金融控股公司以子公司減資方式取得資金審查原則」。
- 6/09 修正放寬保險業國外投資超限之處理規範。
- 6/12 拜會美國SEC、PCAOB（公開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NASD、NYSE及NASDAQ，為研商建構資本市場國際化相關規範架構。
- 6/13 本會參加於新加坡舉行之壽險管理協會2005年年會，並在大會中就我國保險監理政策發表演講。
- 6/14 修正發布「銀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

- 
- 6/14 修正發布「金融控股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申請轉投資審核原則」。
- 6/21 參加在日本東京之2005年「亞太經濟合作會議之債券市場發展會議」，並以「台灣債券市場發展現況」為題，向與會之APEC經濟體代表發表專題報告。
- 6/22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修正公布，擴充該基金運用財源1,100億元。
- 6/22 配合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46條修正內容，訂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承保及理賠作業處理辦法」。
- 6/22 修正「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及「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
- 6/23 參加「美台商業協會」(US-TAIWAN Business Council) 及「中美經濟合作策進會」於美國紐約舉行之「台美第一屆金融會議」，並於會中就「台灣金融監理新紀元」為題發表演說。
- 6/23 在紐約與紐約聯邦準備銀行就與聯邦準備銀行體系 (Fed) 建立合作監理機制之議題進行討論。
- 6/26 組團前往瑞士、德國及英國等地考察「財務再保險、限定再保險移轉災害風險之研究」之實務運作情形，並拜訪英國FSA。
- 6/27 取消策略性交易目的之要求及議借交易需提供境內擔保品之規定，以提高借券人參與有價證券借貸市場之意願。

6/27 派員參加亞洲保險評論 (Asia Insurance Review) 舉辦亞洲巨災保險會議「Conference on Catastrophe Insurance in Asia」。

6/28 修正個人即期年金保險單 (傳統型、含保證給付)、個人延遞年金保險單 (傳統型、含保證給付)、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單 (甲型、乙型) 等四種示範條款。

6/29 花旗集團宣布編製「台灣公債指數」(Taiwan Government Bond Index)，為首家外資以台灣公債作為投資標的編列的公債指數。

6/30 核准國泰金控投資第七商業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25%~100%。

6/30 勞委會會銜本會訂定「勞工退休金條例年金保險實施辦法」。

6/30 首次核准南山人壽與統一安聯人壽所設計之2張投資型外幣保險商品，以鼓勵保險商品多樣化。

2005 7月

7/01 修正「信託投資公司申請變更登記為商業銀行之有關規定」，並更名為「信託投資公司申請改制為商業銀行審核要點」。

7/01 採行新的逾期放款定義，將應予觀察放款列入逾期放款定義範圍內，使我國對逾期放款之定義與國外一致。

7/04 訂定「保險經紀人公司辦理再保險經紀業務審核要點」。



於淡水國泰教育中心舉辦「小小金融家成長營」，首次以成長營型式辦理教育宣導

- 7/05 修正發布「金融機構設置簡易型分行管理辦法」。
- 7/06 建置「場外監控擷取系統」，有效蒐集金融機構監理資訊，以提升檢查效能。
- 7/07 修正「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管理辦法」第7條條文。
- 7/07 修正「外國金融控股公司許可之申請書件及審查條件要點」。
- 7/08 規範金控公司及其子公司對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4條及第45條規定之利害關係人以外之交易應注意之事項。
- 7/10 參加在香港舉行之國際保險學會（IIS）第41屆年會。
- 7/11 訂定「申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相關證明文件」。
- 7/11 於淡水國泰教育中心舉辦「小小金融家成長營」，首次以成長營型式辦理教育宣導。
- 7/13 辦理「提昇產險精算人員素質計畫」訓練課程。
- 7/14 核准日盛國際商業銀行以94年8月6日零時整為概括承受基準日，受讓臺灣土地開發信託投資公司信託部門（除其不良債權、非營業用不動產、承受擔保品及開發資產以外）之資產、負債及營業，以及自有資金部門所擁有之部分營業設備。
- 7/15 舉辦「金融、證券及保險業內部稽核及法令遵循研討會」。
- 7/19 訂定「銀行辦理應收帳款承購業務規範」。



本會呂代理主委於「金融、證券及保險業內部稽核及法令遵循研討會」致詞

- 7/21 訂定「銀行對非財富管理部門客戶銷售金融商品應注意事項」。
- 7/21 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5條釋疑。
- 7/21 訂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相關人員應具備之資格條件中所稱「專業投資機構」及「其工作項目」範圍。
- 7/22 放寬外資參與零股買進。
- 7/24 赴韓國考察金融主管機關FSC、FSS、KDIC等機構。
- 7/25 配合境外基金管理辦法施行，發布令核准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得經營境外基金款項收付業務。
- 7/26 釋示與「外國金融控股公司許可之申請書件及審查條件要點」第4點第1項第7款及第8款規定具相當性之文件。
- 7/26 舉辦全國公路監理機關人員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業務研討會。
- 7/27 開放本國兼營期貨自營商得以自有資金買賣臺灣50指數成分股票及ETF。
- 7/27 開放本國期貨自營商得基於避險需要借入ETF。
- 7/27 發布「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開放證券商提供資產配置或財務規劃等服務。
- 7/29 訂定「銀行、保險公司、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辦理銀行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



本會參訪韓國資產管理公司（KAMCO）

- 7/29 開放證券商於其營業處所辦理議約型認購（售）權證業務。
- 7/29 持續放寬不同投資編號外國機構投資人間申請資產移轉之相關作業及程序。
- 7/30 配合原民會舉辦之「全國原住民部落產業博覽會」擺設攤位宣導金融知識。

2005 8月

- 8/01 廢止委託人違約交割三年不得開戶買賣之規定。
- 8/02 函釋銀行承作股權連結結構型商品，因避險需求購入之上市櫃股票，得不受「商業銀行投資有價證券及限額規定」之限制。
- 8/02 訂定「境外基金管理辦法」。
- 8/04 修正發布「信用合作社投資有價證券辦法」。
- 8/10 依據「保險商品審查分級管理要點」，依94年上半年各公司之分級指標評分，分3級辦理保險商品審查，以落實差異化管理。
- 8/10 依照IOSCO之規定完成法規比對（regulation mapping），並正式提出申請與IOSCO之108個會員國簽署多邊MOU。
- 8/11 訂定「銀行接受委託作業服務規定」。
- 8/11 配合實施產險市場第二階段費率自由化政策措施，修正「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11條、第12條條文，以落實費率差異化管理之監理原則。

- 8/11 核定產、壽險公會訂定保險商品、設計自律規範。
- 8/12 修正「票券金融公司投資債券管理辦法」名稱為「票券金融公司投資債券及股權商品管理辦法」，並修正部分條文。
- 8/15 公告「銀行業暨保險業辦理消費者信用交易廣告應揭示總費用範圍及年百分率計算方式標準」。
- 8/16 召開「本國銀行總經理第一次業務聯繫會議」，檢視「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推動情形，並決議嗣後按月召開本會議。
- 8/19 本會會銜交通部將「保險業申請經營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審查辦法」修正為「保險業經營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管理辦法」。
- 8/22 本會會銜內政部核定「機械遊樂設施經營者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保險條款及保險費率」。
- 8/23 修正「票券金融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
- 8/24 訂定基金投資達一定比例之所在國證券交易市場休市時，應暫停計算基金淨值或暫停基金交易之規範。
- 8/25 訂定「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金融相關外匯業務負面表列規定」。
- 8/25 修正發布「信用合作社社員代表理事監事經理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及選聘辦法」部分條文。



本會龔前主委於「日本金融整併研討會」致詞

8/25 舉辦2005年巨災風險與保險研討會。

8/31 修正「票券金融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

2005 9月

9/08 本會會銜交通部修正「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施行細則」。

9/08 開放證券金融事業得投資私募基金。

9/13 規定金融機構出售不良債權之資訊須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開，相關標售公告並須刊登於公會網站，並給予資產管理公司於領件後有評估不良債權價格之充分時間。

9/14 核定銀行公會函報之「銀行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作業準則」。

9/15 本會與青輔會合作辦理94年度「青年使用現金卡三級輔導機制」中，一級宣導及二級輔導係針對大專院校導師、教官及輔導老師及各相關人員開設「金融理財研習課程」，該研習課程於9/15、9/20、9/22分北中南三區舉行。

9/15 派員出席於曼谷舉行之IOSCO亞太區域委員會（APRC）會議。

9/16 修正發布「期貨商管理規則」，開放期貨商得轉投資外國事業。

9/19 發布「加強辦理農業放款方案」，與農委會分別督導本國銀行及農業金融機構於一年內（自94年10月1日起至95年9月30日止）辦理農業放款1千億元。

9/19 與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台灣金融研訓院舉辦「日本金融整併研討會」。



本會呂代理主委主持「投資未來」系列講座

9/20	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
9/22	核定「保險業招攬廣告自律規範」。
9/23	舉辦「銀行業定型化契約消保新知」座談會活動，並邀請消保會、公平會共同派員擔任講師，並陸續舉辦5場（9/23、10/7、10/23、11/4、11/8）。
9/24	配合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於台中辦理消費者保護日園遊會活動。
9/27	修正發布「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9/27	修正「保險公證人管理規則」部分條文。
9/27	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9/27	應世界銀行之邀，於印尼雅加達以「改善價格發現機制提高市場透明度-台灣觀點」為題發表專題演講。
9/28	修正發布「大陸地區發行之幣券進出入臺灣地區限額規定」。
9/29	修正「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2005 10月	
10/01	辦理「輕鬆理財」等5場次「投資未來」系列講座（10/1、10/15、10/22、11/5、11/12）。



行政院吳前副院長榮義與本會張副主委主持「0800-00-6180」（樂意幫你）的諮商輔導專線之啓用

- 10/03 本會與行政院青輔會共同推動「青年使用現金卡三級輔導機制」，推出「0800-00-6180」（樂意幫你）的諮商輔導專線。
- 10/03 開放保險業進行國外借券業務並公布保險業辦理出借國外有價證券業務應注意事項。
- 10/05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與本會共同主辦「保險人經營勞退休金保險之展望」研討會。
- 10/05 BaFin邀請本會參與由其舉辦之IOSCO技術委員會高峰會議。IOSCO總計108個正式會員，僅有20餘國受邀與會。
- 10/07 訂定發布「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準備金提存與管理辦法」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會計處理及業務財務資料陳報辦法」。
- 10/07 修訂「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
- 10/11 舉辦「保險監理與公平交易法」研討會。
- 10/11 拜會雷曼兄弟投資銀行（Lehman Brothers），洽談推動我國資本市場國際化有關國際債券市場業務。
- 10/11 發布「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
- 10/13 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議「不動產證券化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10/13 在紐約正式成立本會第一個海外代表辦事處。



於倫敦舉辦之「台灣全球投資論壇」

- 10/13 & 10/17 出席在紐約、倫敦由Euromoney Institutional Investor舉辦之「台灣全球投資論壇」(Taiwan Global Investment Forum)。
- 10/14 & 10/19 應紐約證券交易所及倫敦證券交易所之邀，分別於上述二交易所主持其當日市場開盤儀式，首創我政府官員於紐約、倫敦全球兩大證券交易所主持開盤儀式。
- 10/18 派員參加在奧地利舉行之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 (IAIS) 年會。
- 10/18 辦理「證券暨期貨市場法務與案例研討會」。
- 10/19 與FSA於倫敦舉行第四屆對話。
- 10/19 開放證券經紀商得以自有資金投資上市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10/20 核准建華金融控股公司以股份轉換方式將台北國際商業銀行納為其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
- 10/24 指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承保資料傳輸機構、契約終止通知機構、費率擬定機構、保險費及其他相關資訊之查詢服務機構，並訂定公務委託契約。
- 10/28 公告主管機關委託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配合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事項。
- 2005 11月**
- 11/01 訂定本會檢查局處理金融機構及上市(櫃)公司疑似不法案件標準作業程序及「機動小組」與「審核小組」設置要點。
- 11/01 舉辦「建構保險商品監理新藍圖」產險研討會。

證券暨期貨市場法務與案例研討會

指導單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主辦單位：(財)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本會證券期貨局吳局長於「證券暨期貨市場法務與案例研討會」中發言

- 11/01 辦理「證券暨期貨市場法務與案例研討會」。
- 11/02 修正「投資型保險資訊揭露應遵循事項」第3點、第4點及第5點規定。
- 11/03 修正發布上市上櫃金融機構實施庫藏股注意事項。
- 11/03 核准中國國際商業銀行合併交通銀行，合併後存續主體銀行為中國國際商業銀行。
- 11/07 為協助有還款能力及誠意之民衆，因積欠卡債等無擔保債務造成資金週轉困難，解決其個別與多家債權銀行協商之困擾，建立三種債務協商機制之平台管道，第一種管道為「青年使用現金卡三級輔導機制」之「0800-00-6180（樂意幫你）」諮商輔導專線；第二種管道為銀行公會之債務協商機制；第三種管道為各銀行之債務協商單一窗口專線。
- 11/07 同意誠泰商業銀行與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合併案，誠泰銀行為存續銀行，臺灣新光銀行為消滅銀行，合併後存續銀行並更名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 11/07 修正發布「本國銀行設立國外分支機構應注意事項」。
- 11/08 舉辦「建構保險商品監理新藍圖」壽險研討會。
- 11/09 與銀行公會、消基會共同辦理2場（11/9、11/6）「年輕人！別『卡』『債』煩惱裡－教育宣傳座談會」。
- 11/11 本會會銜交通部修正「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管理辦法」。

- 11/14 實施上櫃股票資券相抵制度，並進行投資人宣導。
- 11/16 重新規定中小企業銀行對中小企業之授信最低比率及辦理中長期放款之限額，放寬中小企業銀行辦理中長期放款總額限額規定與商業銀行一致。
- 11/17 舉辦「保險監理與消費者保護」研討會。
- 11/18 依照保險法第149條第3項第3款規定，勒令國華產險公司停業並指派保發中心進行清理。
- 11/22 修正「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第16條及「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範圍及內容準則」第3條條文。
- 11/22 「期貨交易稅條例」修正案經立法院三讀通過。
- 11/23 修正發布「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 11/29 核定「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單示範條款（非投資型保險）」及「勞退個人年金保險單示範條款（非投資型保險）」。
- 11/30 修正發布「工業銀行設立及管理辦法」。
- 11/30 發布「銀行申請兼營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及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承銷及自行買賣業務規定」。



本會張副主委於「2005年防制保險犯罪研討會」致詞

2005 12月

- 12/01 修正「住宅地震保險共保及危險承擔機制實施辦法」。
- 12/01 修正「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 12/02 修正人身保險業新契約責任準備金利率自動調整公式，自95年1月1日起簽發之新契約適用之。
- 12/02 參與在巴貝多橋鎮（Bridgetown, Barbados）舉辦之IOSCO新興市場委員會（EMC）會議。
- 12/05 訂定本會受理民衆檢舉金融違法案件獎勵要點。
- 12/06 舉辦「2005年防制保險犯罪研討會」。
- 12/07 修正「信用合作社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
- 12/12 訂定「保險業設立國外分支機構審核及管理要點」。
- 12/12 修正發布「人身保險業財務業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產保險業財務業務報告編製準則」。
- 12/13 規定銀行因辦理金融資產證券化案件，投資之有價證券，於符合一定條件時，得不計入銀行法之相關有價證券之投資限額。
- 12/13 修正「外國銀行分行及代表人辦事處設立及管理辦法」第14條。



與美國再保公司（RGA）合辦「保險監理制度研討會」，請Mr. Allan Brender（曾任加拿大保險監理單位之精算主管）（左四）、美國再保公司歐總經理浩（右一）擔任主講

- 12/13 派員出席WTO香港部長會議並參與金融服務業談判。
- 12/13 與美國再保公司（RGA）合辦「保險監理制度研討會」。
- 12/15 訂定「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
- 12/15 修正「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
- 12/15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
- 12/19 核備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所報「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消費金融案件債務協商機制」修正案。
- 12/19 雷曼兄弟證券公司正式宣布，自95年起將我國公債市場納入該公司編製之全球綜合指數與亞太綜合指數成份。
- 12/19 持續放寬不同投資編號外國機構投資人間申請資產移轉之相關作業及程序。
- 12/19 實施零股交易新制。
- 12/19 修正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
- 12/20 同意兆豐金控以現金購買方式投資台灣中小企銀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至26%。
- 12/20 印製完成「金融生活達人」口袋書20萬冊分送民衆參閱。
- 12/20 證券交易法部分條文修正案三讀通過。



雷曼兄弟證券公司宣布將我國公債市場納入全球綜合指數與亞太綜合指數成份

- 12/23 排除保險業投資公共建設事業私募股票之限制，保險業投資公共建設事業之私募股票，不受私募股票投資限額（資金2%）之限制。
- 12/26 修正發布「金融業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
- 12/26 修正發布「金融控股公司合併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第2條、第3條及第6條。
- 12/26 修正「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部分條文。
- 12/27 規定信託業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連動式債券，應確實提供客戶相關商品說明，及於受託投資後依契約約定提供成交通知書及定期報告，並於網站揭露報價資料，提供客戶市價評估及提前解約之參考報價資訊。
- 12/27 修正發布「信用合作社非社員交易限額標準」第4條條文。
- 12/27 修正「信用合作社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
- 12/27 修正「信用合作社統一會計制度」相關條文。
- 12/27 修正「信用合作社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
- 12/28 規定金融機構標售企業不良債權，其得投標範圍不以資產管理公司為限，但應以公開標售方式審慎為之。
- 12/29 修正發布「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部分條文。
- 12/29 修正發布「金融控股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部分條文。

- 12/29 本會會銜交通部修正「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費率表」，自95年3月1日施行。
- 12/29 修正「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業務處理要點」，並更名為「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業務應注意事項」。
- 12/30 同意中國國際商業銀行設立倫敦分行。
- 12/30 修正發布「保險業申請提高國外投資額度規定」。
- 12/30 完成保險業資本適足率檢討計畫。
- 12/30 核釋「保險法」第138條，財產保險之業務範圍。
- 12/30 規定保險業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應提存之自留業務賠款準備金之方式。
- 12/30 期貨交易稅條例修正後，期交所上市之各類期貨交易契約之期貨交易稅徵收率，由財政部報經行政院核定，並自95年1月1日起施行。
- 12/30 修正「公司制期貨交易所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期貨結算機構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 12/30 積極協助投信業者處理債券型基金結構債問題，於94年底全數處理完畢，妥善解決債券型基金流動性問題，避免系統性危機。

金融統計概況

Financial Statistic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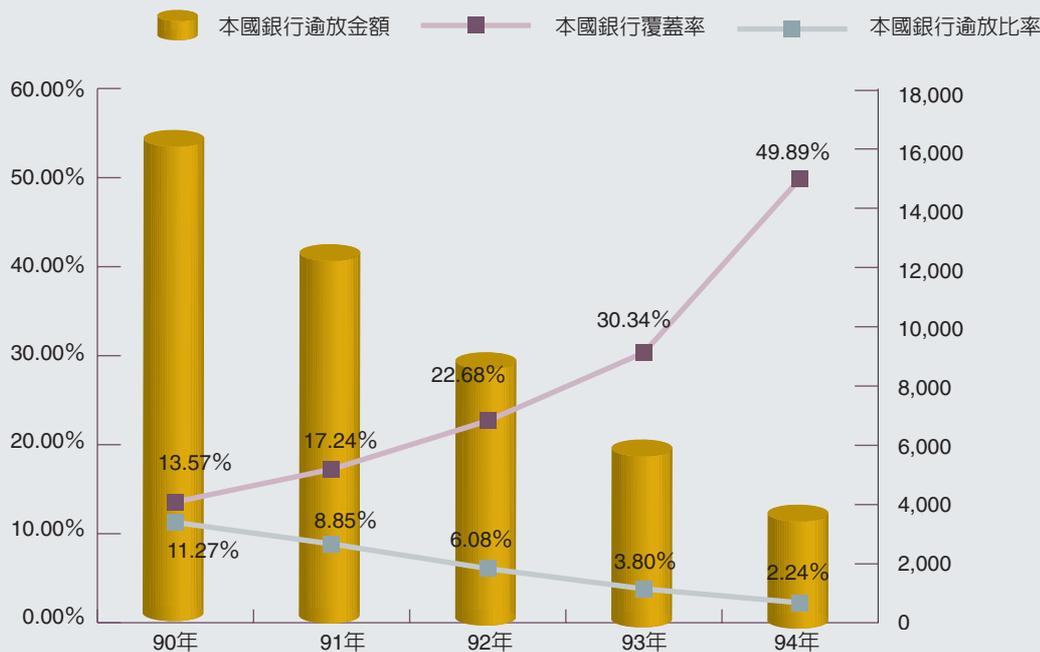
一、銀行相關重要指標

幣別：新臺幣

項目	單位	90年	91年	92年	93年	94年
金融機構家數						
總機構	家數	433	420	416	412	404
本國銀行	家數	53	52	50	49	45
外國銀行在華分行	家數	38	36	36	35	36
基層金融機構	家數	324	315	313	311	307
信託投資公司	家數	3	3	3	3	2
票券金融公司	家數	15	14	14	14	14
分支機構	家數	4,455	4,455	4,524	4,511	4,532
本國銀行	家數	3,005	3,068	3,173	3,189	3,239
外國銀行在華分行	家數	69	68	69	67	68
基層金融機構	家數	1,300	1,245	1,209	1,185	1,161
信託投資公司	家數	33	29	28	26	20
票券金融公司	家數	48	45	45	44	44
金融機構國內總、分行存款餘額						
	億元	197,131	200,523	211,115	224,911	239,220
本國銀行占有率	%	71.33	72.15	72.90	73.34	73.53
外國銀行在華分行占有率	%	2.48	2.47	2.63	2.61	2.46
信託投資公司占有率	%	0.59	0.58	0.56	0.54	0.48
信用合作社占有率	%	3.55	3.32	3.11	2.79	2.52
農漁會信用部占有率	%	6.62	6.22	6.04	5.92	5.72
郵政儲匯處占有率	%	15.43	15.27	14.75	14.79	15.30
金融機構國內總、分行放款餘額						
	億元	145,122	140,981	137,755	159,201	171,864
本國銀行占有率	%	90.19	90.78	91.33	91.70	91.72
外國銀行在華分行占有率	%	2.69	2.67	2.60	2.70	2.83
信託投資公司占有率	%	0.49	0.37	0.37	0.39	0.36
信用合作社占有率	%	2.75	2.61	2.48	2.22	2.01
農漁會信用部占有率	%	3.89	3.57	3.21	2.98	3.08
金融機構逾放概況						
全體金融機構逾放金額	億元	13,274	10,747	8,028	5,576	3,813
本國銀行逾放金額	億元	16,373	12,512	8,858	5,907	3,705
全體金融機構逾放比率	%	8.16	6.84	5	3.28	2.19
本國銀行逾放比率	%	11.27	8.85	6.08	3.80	2.24
本國銀行覆蓋率	%	13.57	17.24	22.68	30.34	49.89
本國銀行獲利概況						
本國銀行股東權益報酬率 (ROE)	%	3.60	-6.93	3.52	10.30	4.81
本國銀行資產報酬率 (ROA)	%	0.27	-0.48	0.22	0.63	0.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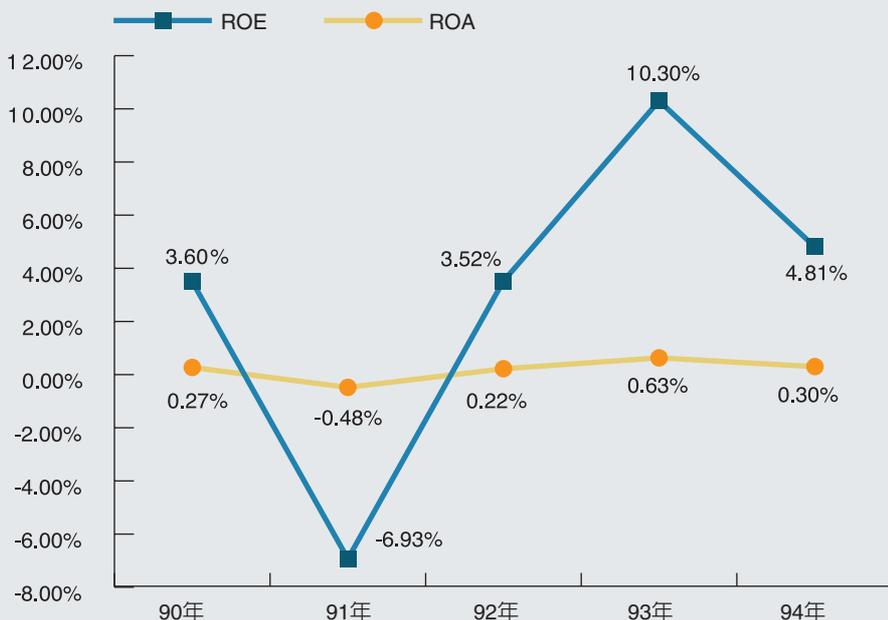
本國銀行逾放比及金額 vs 本國銀行覆蓋率

單位：億元



資料來源：銀行局統計室及銀行Web申報營運資料

本國銀行股東權益報酬率 (ROE) 及資產報酬率 (ROA) 趨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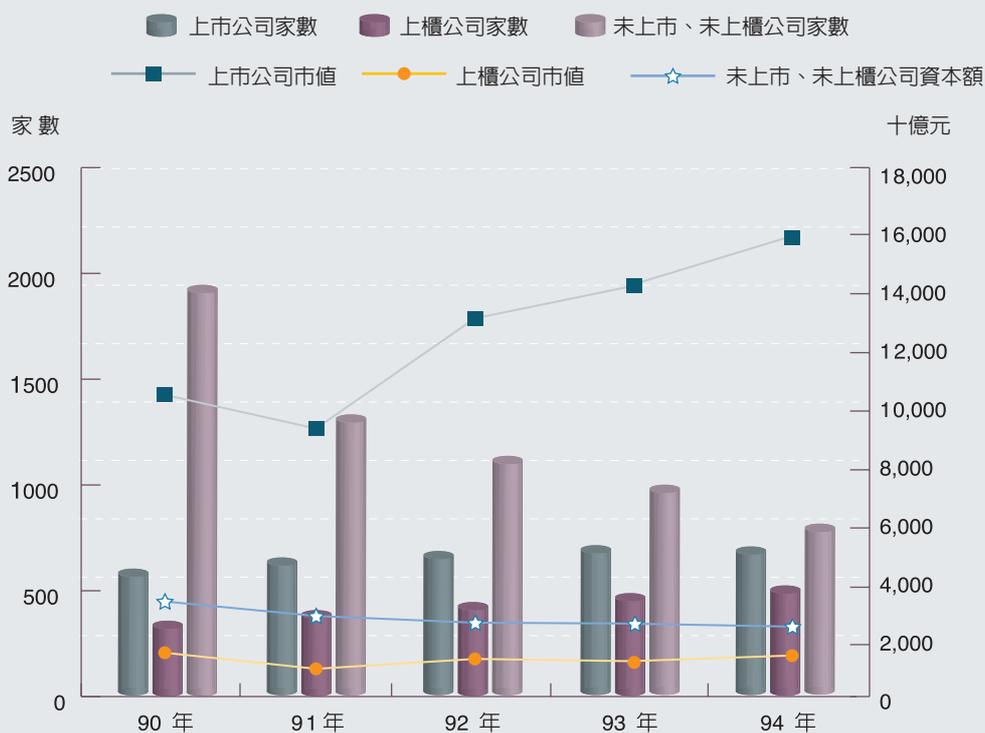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銀行局統計室

二、證券期貨相關重要指標

幣別：新臺幣

項目	單位	90年	91年	92年	93年	94年
證券服務事業家數						
證券商總公司	家數	183	163	154	148	143
證券商分公司	家數	1,094	1,020	1,048	1,084	1,065
經紀商	家數	151	125	114	108	103
自營商	家數	105	97	95	96	96
承銷商	家數	75	66	59	57	56
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家數	41	44	43	45	45
證券投資顧問公司	家數	223	212	208	218	213
期貨服務事業家數						
專營期貨商	家數	26	24	24	23	24
證券商兼營期貨業務	家數	31	34	32	34	37
自營商	家數	16	25	30	33	38
經紀商	家數	50	44	41	40	40
期貨顧問事業	家數	-	5	21	23	22
期貨經理事業	家數	-	-	2	14	13
交易輔助人	家數	97	89	85	80	74
公開發行公司股票發行概況						
上市公司：家數	家數	584	638	669	697	691
資本額	十億元	4,096.43	4,444.02	4,725.28	5,058.08	5,415.96
市值	十億元	10,247.60	9,094.94	12,869.10	13,989.10	15,633.86
上櫃公司：家數	家數	333	384	423	466	503
資本額	十億元	381.44	627.30	639.47	626.10	643.18
市值	十億元	1,412.19	862.25	1,200.78	1,122.53	1,312.46
未上市、未上櫃：家數	家數	1,953	1,328	1,128	989	801
資本額	十億元	3,169.64	2,672.75	2,442.97	2,411.17	2,312.01
證券成交概況						
集中市場總成交值	十億元	18,421.32	21,981.63	20,512.19	24,177.8	19,073.87
股票	十億元	18,354.94	21,873.95	20,333.24	23,875.37	18,818.90
指數股票型基金	十億元	-	-	34.12	79.31	79.44
封閉式基金	十億元	5.20	4.02	2.19	1.54	1.19
受益證券	十億元	-	-	-	-	12.27
認購(售)權證	十億元	28.44	74.47	118.34	207.75	142.37
臺灣存託憑證	十億元	8.71	10.03	14.39	9.86	19.23
轉換公司債	十億元	24.03	19.16	9.93	3.98	0.48
店頭市場總成交值	十億元	121,295.4	137,340.2	137,631.2	147,516.6	213,517.4
股票	十億元	2,326.9	2,794.7	2,059.4	3,475.3	3,166.5
認購權證	十億元	-	-	3.2	10.9	18.4
債券(含買斷、附條件)	十億元	118,968.5	134,545.5	135,568.7	144,030.3	210,332.5
期貨成交概況						
期貨成交契約總數	契約數	4,351,390	7,944,254	31,874,934	59,146,376	92,659,768
期貨未沖銷契約數	契約數	19,341	111,793	695,063	772,497	858,462
股價指數選擇權成交契約總數	契約數	5,137	1,566,446	21,720,083	43,824,511	81,533,102
股價指數選擇權未沖銷契約數	契約數	2,350	81,601	622,446	695,766	790,814
股票選擇權成交契約總數	契約數	-	-	201,733	410,149	1,018,917
股票選擇權未沖銷契約數	契約數	-	-	2,774	8,585	3,959
全體外資買賣股票情形						
外資買賣上市股票金額	億元	3,117.27	278.83	5,468.73	2,823.35	7,194.20
外資買賣上市股票成交值比率	%	7.20	7.64	10.63	12.52	17.87
外資買賣上市櫃股票金額	億元	199.08	75.44	219.51	-127.97	709.86
外資買賣上市櫃股票成交值比率	%	2.70	2.70	3.63	4.98	5.86

公開發行公司發行概況



集中市場證券總成交值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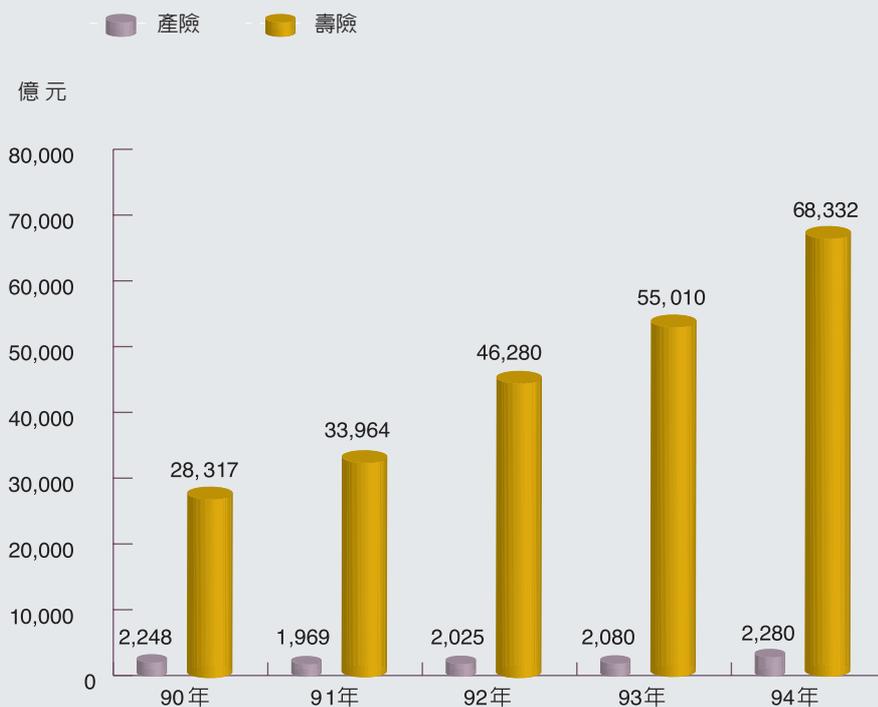


三、保險相關重要指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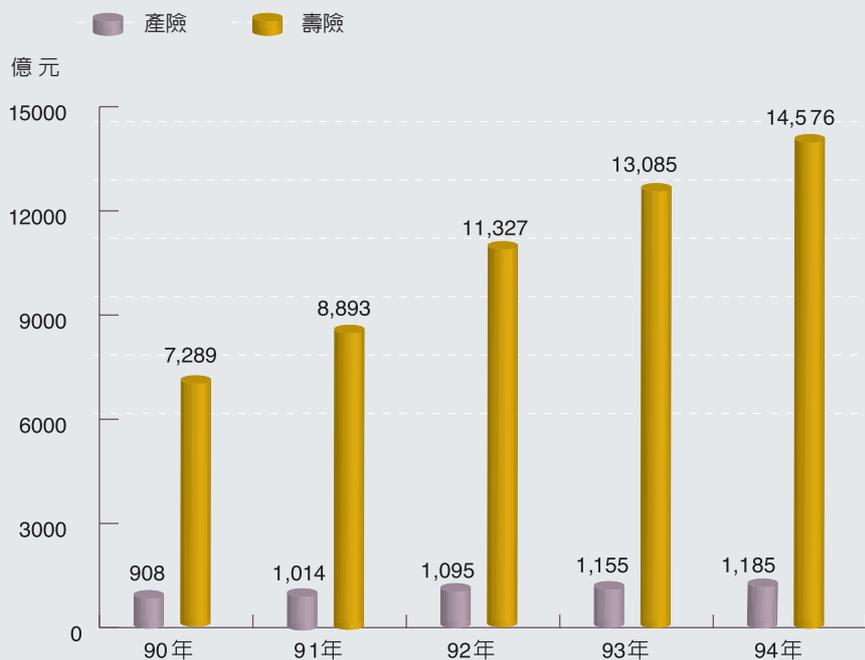
幣別：新臺幣

項目	單位	90年	91年	92年	93年	94年
保險業家數（以營業執照核發為準）	家數	58	56	55	57	57
本國財產保險業（含合作社）	家數	18	17	17	17	16
本國人身保險業	家數	18	20	21	21	21
外國財產保險業	家數	9	8	8	9	9
外國人身保險業	家數	12	10	8	8	9
本國及外國再保險業	家數	1	1	1	2	2
本國保險業海外分支機構家數	家數	25	25	24	24	25
財產保險業	家數	20	19	18	18	19
人身保險業	家數	5	6	6	6	6
外國保險業在台聯絡處家數	家數	17	13	12	13	13
財產保險業	家數	15	12	11	11	11
人身保險業	家數	2	1	1	2	2
全體金融機構資產總額	億元	262,156	281,367	313,761	343,280	375,633
保險業資產總額	億元	30,564	35,932	48,305	57,091	70,612
財產保險業資產	億元	2,248	1,969	2,025	2,080	2,280
人身保險業資產	億元	28,317	33,964	46,280	55,010	68,332
保險業資產占全體金融機構資產比率	%	11.66	12.77	15.40	16.63	18.80
財產保險業資產占全體金融機構資產比率	%	0.86	0.70	0.65	0.61	0.61
人身保險業資產占全體金融機構資產比率	%	10.80	12.07	14.75	16.03	18.19
保費收入占國民生產毛額之比率	%	8.42	9.91	12.20	13.99	13.80
保費收入	億元	8,197	9,907	12,421	14,240	15,761
財產保險保費收入	億元	908	1,014	1,095	1,155	1,185
人身保險保費收入	億元	7,289	8,893	11,327	13,085	14,576
財產保險與人身保險保費收入比	%	1:8.03	1:8.77	1:10.35	1:11.33	1:12.30
財產保險保費收入年增率	%	3.41	11.67	7.92	5.48	2.63
人身保險保費收入年增率	%	16.38	22.01	27.37	15.52	11.86
外國財產保險業市場占有率	%	3.21	3.50	3.84	4.25	4.30
外國人身保險業市場占有率	%	12.85	10.86	10.03	9.67	9.31
財產保險市場集中比率	%	48.02	47.97	49.73	50.54	52.33
人身保險市場集中比率	%	76.26	72.83	68.10	65.29	63.95
保險賠款及給付	億元	3,274	3,359	4,399	5,328	5,647
財產保險保險賠款	億元	676	473	496	522	659
人身保險保險給付	億元	2,598	2,886	3,903	4,806	4,988
保險密度	元	36,585	43,991	54,949	62,760	69,220
財產保險密度	元	4,054	4,504	4,843	5,089	5,204
人身保險密度	元	32,531	39,487	50,106	57,671	64,015
保險滲透度	%	8.68	10.18	12.62	13.95	14.16
財產保險滲透度	%	0.96	1.04	1.11	1.13	1.06
人身保險滲透度	%	7.72	9.13	11.51	12.82	13.09
人身保險新契約件數	千件	46,449	35,329	34,864	29,847	34,246
人身保險新契約保額	億元	447,232	397,587	336,928	324,925	362,524
人壽保險有效契約件數	千件	26,538	28,167	32,055	33,614	35,609
人壽保險有效契約保額	億元	215,343	222,840	243,740	261,164	278,093
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投保率	%	135.40	143.70	158.87	166.21	176.13
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普及率	%	268.72	271.16	294.26	309.97	311.84
人壽保險平均分紅利率	%	4.05	2.31	1.62	1.52	1.84

保險業歷年總資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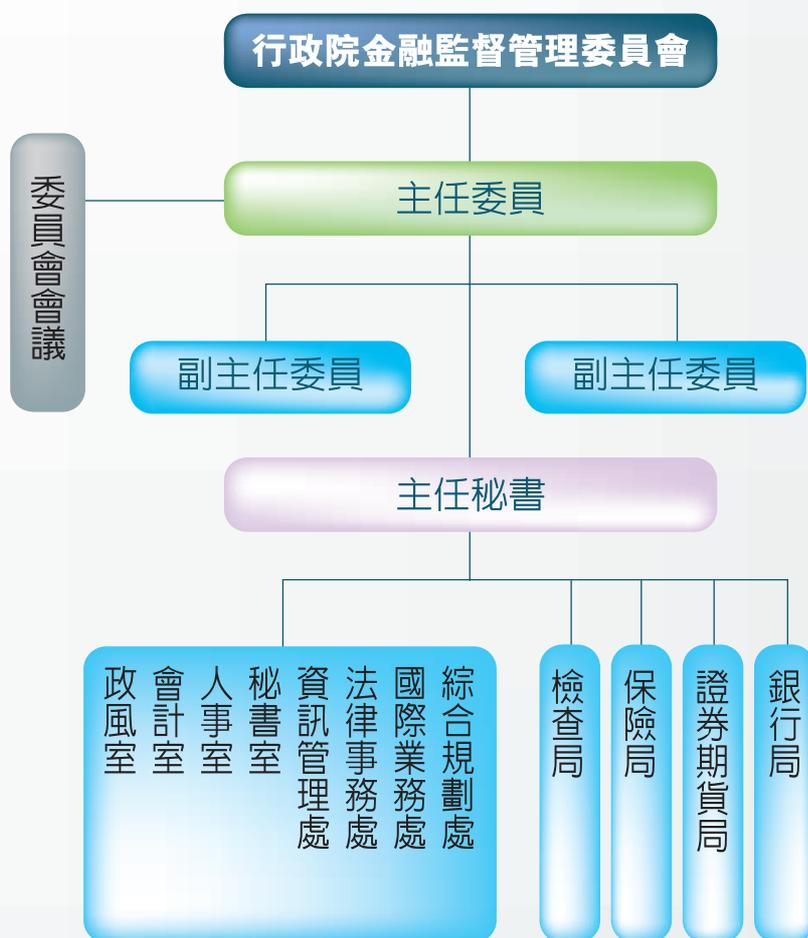


保險業歷年保費收入



附錄 Appendix

組織架構



首長委員簡介

代理主任委員



呂東英

學歷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系畢業

經歷

- 中華無形資產鑑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東南亞投資顧問公司董事長
- 中華民國公司組織研究發展協會理事長
-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總經理
- 財政部賦稅署稽核組長

副主任委員 (常務)



張秀蓮

學歷

美國哈佛大學及史丹福大學研究／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研究所碩士／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系畢業

經歷

- 財政部常務次長
- 財政部國庫署署長
- 財政部金融局副局長
- 財政部金融司副司長
-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經濟研究處副處長

委員



凌氫寶

學歷

美國喬治亞州立大學保險碩士、博士／
國立中興大學應用數學系畢業

經歷

- 臺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互助保證基金會總經理
-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風險管理系教授
- 88年獲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李國鼎獎章」
- 美國喬治亞州政府保險廳首席精算師

委員



林忠正

學歷

美國夏威夷大學經濟學系博士／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研究所碩士肄業／
私立東海大學經濟學畢業

經歷

- 第三、四、五屆民進黨全國不分區立法委員
-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研究發展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
- 國立中央大學經濟學系教授兼系主任
- 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研究員
-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系兼任教授
-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諮詢委員
- 美國加州州立大學客座研究員
- 中國文化大學勞工研究所兼任教授
- 經濟學會常務理事
- 台灣經濟研究院產業研究顧問

**學歷**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

經歷

- 兆豐金控倍利控股公司董事長
- 兆豐金控倍利國際證券公司總經理
- 倍利綜合證券公司董事長
- 金鼎綜合證券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 金鼎綜合證券公司承銷主管
- 曾任職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五年

**學歷**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 (UCLA) /
Anderson Graduate School of Management 博士 /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企管碩士 /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系會計組畢業

經歷

- 臺灣大學會計系教授
- 美國佛羅里達大學Fisher School of Accounting 助理教授
- 美國夏威夷大學會計學院客座教授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顧問
- 電腦稽核協會理事長

**學歷**

紐約哥倫比亞大學財務博士 /
伊利諾理工學院商學院碩士 /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系畢業

經歷

- 臺灣期貨交易所交易業務委員會委員
- 臺灣證券交易所公益董事
-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系教授

**學歷**

美國杜克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
東吳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財經法組畢業

經歷

- 美國紐約州律師
- 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資深顧問
- 教育部學產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
- 國立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兼任助理教授
- 行政院女性領導發展研究班第四期研究員

銀行局局長



曾國烈

學歷

美國哈佛大學甘迺迪學院公共行政碩士／
國立中興大學企業管理系畢業／
台南師專畢業

經歷

- 財政部金融局局長
- 財政部金融局副局長
-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副總經理
- 中央銀行辦事員、四等專員

證券期貨局局長



吳當傑

學歷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法學院進修／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
國立中興大學財稅學系畢業

經歷

-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 財政部主任秘書
-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組長

保險局局長



黃天牧

學歷

美國南加州大學公共行政博士／
國立中山大學中山學術研究所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銀行學系畢業

經歷

- 金管會主任秘書
- 財政部金融局副局長
- 財政部金融局主任秘書
- 財政部金融局組長

金管會主任秘書、檢查局代理局長



曾銘宗

學歷

國立台北大學企管研究所博士班／
國立中興大學公共政策研究所碩士／
國立中興大學財稅系畢業

經歷

- 金管會銀行局副局長
- 金管會綜合規劃處副處長
- 合作金庫銀行總經理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四年年報

發行機構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人：呂東英
執行編輯：綜合規劃處
地址：台北縣板橋市縣民大道二段7號18樓
電話：(02) 8968-0899
傳真：(02) 8969-1215
網址：www.fscey.gov.tw

設計構成 左右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企劃總監：施聖亭
專案執行：蘇香如
視覺設計：陳承正、蕭玉薇、陳怡君
地址：台北市濟南路三段17號2樓
電話：(02) 2781-0111
傳真：(02) 2781-0112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
GPN 2009400996
定價 新台幣200元

GPN : 2009400996
定價 : 新台幣 200 元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Executive Yuan

台北縣板橋市縣民大道二段7號18樓
總機：02 89680899 傳真：02 89691215
<http://www.fsc.gov.tw>